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 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 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 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 異動登記。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 計畫。

>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 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 辦理。

>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 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 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 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 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 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 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 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 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 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 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 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 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 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 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 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 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 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 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 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 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 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 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 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 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 參考下列事項: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

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 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 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 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 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五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 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 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 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 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 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 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 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使 用 地 類 別	容 許 使用 項 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带條件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 住宅		
		2. 民宿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3. 倉儲設施		
	(二)日用品零售 及服務設 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
	(三)農產品集散 批發運銷 設施	1. 農(畜、水)產 品之集散場 (站)、堆積場 (站)、拍賣場 (站)、拍發及 零售場(站)		符合 業主 地關 (一) 大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一般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 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2. 其他農產品集	且位於全國
		散批發運銷設	區域計畫規
		施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品。
		1. 育苗作業室	
	(四)農作產銷設施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	
		養設施	

		,	
			一、使用面積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
			以上者,不得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品。
			二、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5.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未
	U. 堆心古(场 <i>)</i>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
			百平方公尺
			以上,且位
			於全國區域
			於主國 <u>國</u>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港區。
			眨 吧 °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		
	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		
	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		
	10. 展出准规		
	-4-200		符合下列各款規
	11. 農產品集貨		定者,需經目的事
	運銷處理室		業主管機關、使用
	(含集貨及		地主管機關及有
	包裝處理場		關機關許可:
	所、冷藏冷凍		(一)位於全國區
	及儲存場所)		域計畫規定
	八四竹物川人		型計 重
			人 伯 日 公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品 。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 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定業地關()

		1		T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1. 畜舍		區域計畫規
		1. H U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
				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事
	(五)畜牧設施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2. 禽舍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品。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		
		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		
		用)		
		1		

				1
		6. 管理室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
		7. 畜牧污染處理		計畫規定之
		設施		沿海一般保
		12.78		護區者, 需經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
				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 五十平方公
				尺以上者,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
		8. 堆肥舍(場)		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	
			百平方公尺	
			以上,且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
	9. 死廢畜禽處耳	計畫規定之沿
	設施	海一般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10. 青貯塔 (窖)	
	11. 飼 (芻) 料 詞	
	配或倉儲言	
	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一) 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12. 畜禽產品轉送	型 之沿海自然
	場(站)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u>₽</u> °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	二、使用面積零點
	設施	五公頃以上,
	1	且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

	<u> </u>		
			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
			五公頃以
		11 女众民安八妇	上,且位於全
		14. 畜禽屠宰分切	國區域計畫
		場	規定之沿海
			一般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	
		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16. 其他畜牧設施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_
	施		
	75	2. 其他教育設施	

			
(t))行政及文教 設施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 教設施 1. 醫療機構	
(1))衛生及福利 設施	 (室) (本) (本)	
(九))公用事業設 施	9. 其他衛生及福 利設格 1. 郵政局所及理場 2. 電信(所) 3. 電信線路施 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储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 壓站、整壓站 及其他有關之 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管機

	I	T
		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一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0 白衣小八司坎		
18.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施		
7/5		-、工但公认入国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
		以依廢棄物
		清理法第五
		條第六項公
		告之一般廢
		棄物回收項
		目及依同法
	19. 一般廢棄物資	第十五條第
	源回收貯存設	二項公告應
	施	回收之物品
		或其包裝、容
		器經食用或
		使用後產生
		之一般廢棄
		物為限。但農
		藥廢容器、環
		境衛生用藥
		廢容器、廢機
		動車輛、廢輪
		胎、廢鉛蓄電
		池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 本 等 選 業 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位於皇國區 為定之者, 意 是 是 是 是 是 者 , 是 是 是 是 者 , 是 是 是 是 , 是 ,
	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 二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士 応	
	1. 寺廟	
(1) .h. bh. b.	2. 教會(堂)	
(十一)宗教建築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 相 關 設 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積方,國定保護各一公不區之護各一公不區之護各一公不區之護各就保款為區之護各款。 符規

			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上一次 上 上 上 五 公 頃 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
			區。
			三、沼氣發電、一
			般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
			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
	2. 再生能源熱能		棄物及一般事業
	設施		廢棄物為再生能
			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		沼氣發電、一般廢
	燃料及其相關		棄物及一般事業
	設施		廢棄物為再生能
			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十三)溫泉井及		温泉井及温泉儲槽	護區。
溫泉儲槽			二、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三十
			平方公尺。
<u> </u>		<u>I</u>	<u> </u>

			
	(十四)兒童課後 照 顧 服 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	
	(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 二 (一 二 二)
		2. 寵物繁殖(買 賣)、寄養、訓 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 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L	1
	(七)日用品零售			
	及服務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八)公用事業設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 畫 然 保 護 題 之 區 事 業 展 制 、 機 關 等 的 、 機 關 等 , 的 , 使 方 , 的 , 使 方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施	6. 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 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11 工机厂士业。		位於全國區域計	
		11. 天然氣事業加		畫規定之沿海自
		壓站、整壓站 及其他有關		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之設備 之設備		機關、使用地主
		~ 以 佣		機關及有關機 管機關及有關機
				日 17ペ 19N / へ 7月 19日 4人

			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品。
			二、回收貯存項
			目以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
		16. 一般廢棄物資	法第十五條
		源回收貯存設	第二項公告
		施	應回收之物
			品或其包
			裝、容器經
			食用或使用
			後產生之一
			股曆棄物為
			限。但農藥
			廢容器、環
			慶谷韶、塚 境衛生用藥
			現倒生用樂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
			廢輪胎、廢
			鉛蓄電池除

		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	位 畫 然 保 護 題 之 是 題 器 器 器 器 等 等 更 是 題 等 要 業 等 的 、 使 人 使 人 的 人 使 人 使 人 的 人 使 人 使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人 の
		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 (M) T 1 - ¶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十)農作產銷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養殖池	
(十二)水產養殖 設施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貨理、海水産工会、水産工会、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符定事使及可(()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		
	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		
	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I.	l .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定事使及可(
(十三)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 4. 室球場 5. 球泳池 6. 其避知 7. 型運動施 7. 型運動施	
(十四)交通設施	型理期政施 1. 氣象制 2. 氣象觀測站、海 觀測站、水文 觀測站、水文 觀測站、水文 觀測站 3. 雷信線路中心 及此、 路機 路、平發射 站。	

民用航空站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然係 護區者,需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定之沿海自然保 5. 民用航空站、助 航設施 前設施 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5. 民用航空站、助 航設施 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航設施 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航設施 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許可。
0. 边份之长吃 血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8. 汽車運輸業場 然保護區者,需
站、設施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
12. 貨櫃集散站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
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
工辦公室及宿
1
土保持 理、管理及配
設施 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
有關的構造物
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C 甘业业运归举	
		6. 其他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 10)	施	
	(十六)農產品集		
	散 批 發	同甲種建築用地	
	運銷設	71 作处来从20	
	施		
	(十七)再生能源		
	相關設	同甲種建築用地	
	施		
	(十八)溫泉井及		
		同甲種建築用地	
	槽		
	(十九)兒童課後		
		同甲種建築用地	
	務中心	17)作文で永州の	
	(二十)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八位之亦八〇	(二)鄉村教育設	円年之永州で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	門「種廷朱州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及 服 扮 設 施	門千種是采用地	
	<i>√</i> €	1 部 4 尺 於 12 和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	
		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八)公用事業設	及機房設施	
	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位於全國區域計
		5. 天然氣事業球	畫規定之沿海自
		型儲氣槽、管槽	然保護區者,需
		等儲氣設備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T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
6. 液化石油氣及	畫規定之沿海自
其他可燃性高	然保護區者,需
壓氣體容器 儲	經目的事業主管
存設施	機關、使用地主
1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7. 加油站、加氣站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10 11 + 1/1 1/1	然保護區者,需
13. 油庫、輸油設	經目的事業主管
施、輸氣設施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14. 天然氣事業加	然保護區者,需
壓站、整壓站	經目的事業主管
及其他有關之	機關、使用地主
設備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丁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i>n</i> e	丁但从从入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品。
	二、本規則中華
	民國一百零
	二年九月二
	十一日修正
	生效後設
	置,且回收
10 40 - 5 11 -	貯存清除處
19. 一般廢棄物回	理之項目包
收貯存清除處	含農藥廢容
理設施	器、環境衛
	生用藥廢容
	器、廢機動
	車輛、廢輪
	十冊 · 沒 ਜ਼ ·
	加
	設置前需經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
20. 公路汽車客運	畫規定之沿海自
業、市區汽車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客運業(場站)	機關、使用地主
設施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217 ~ 1 4

	01 12 12 12 13 14 14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兵他公用事果 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	政心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五 元 示 改 施	内口在处示小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	
	施	
	8. 高爾夫球場與	
	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9. 馬場	
(1-) < 4 * 5	10. 滑翔設施	
(十四)戶外遊憩	11. 野外健身訓練	
設施	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	
	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	
	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	
	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	
	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		 一、不得位於全
管理服務	1. 國際觀光旅館	國區域計畫
設施		規定之沿海
	20	

	1	1		T
				自然保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可者。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白然促進
				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2. 觀光旅館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3. 一般旅館		可。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可。
		4. 餐飲住宿設施		1 .
		1. 农以口旧以心		

			I	1
		5. 風景區管理服		
		務設施(管理處		
		所、遊客中心、		
		展示陳列設		
		施、門票、收費		
		站、停車場、眺		
		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8. 汽車客運業設		經目的事業主管
		施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官 機 關 及 牙 關 機 關 許 可 。
		0 抽火雨在四方		
		9. 觀光零售服務		
		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
		11. 11/1/10		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		
		及管理設施		
(+	六)水源保護	·		
		同乙種建築用地		
	持設施	行の住人が		
(+	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八)農產品集	内口住处示川地		
	九月辰 度 田 示 散批發運	日田廷建筑田山		
		同甲種建築用地		
	銷設施			, ., .
				本款各目限於森
		1. 管制、收費設施		林遊樂區設置管
		1. 5的 权具政师		理辨法核定之森
				林遊樂區範圍。
(+	九)森林遊樂	2. 管理及服務展		
	設施	示設施		
	-	3. 平面停車場及		
		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 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動物保 護相關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區及森林 區除 及森 區除 股 在 服 性 上 在			T	
區域計畫灣 定名, 經報之一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不
定之沿海區。 完				得位於全國
然保護區。 無條定一般 無應之無數 無應之 無應之 無性, 無性, 與於 與於 與於 與於 與於 與於 與於 與於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區域計畫規
二、特定 無數 無				定之沿海自
医、一般囊素 医				然保護區。
業區及蘇斯有 工廠及及際及相關生產政務 (國際) (四) 工業設施 主產設施 (一)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四) 工業設施 (四) 工業設施 (四) 工業設施 (四) 工業設施 (四) 工業設施 (四) 工業設施 (四) 工業設施 (四) 工業设施 (四) 工程设施 (四) 工程设施				二、特定農業
E. 除 既 有 相 關 生 產 設 施 外 , 限 於 極 直 轄 (市) 政 所 (認 於 縣 下) 政 所 (區、一般農
工廠及相關生產政務市)政府認為 (石)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在)				業區、鄉村
工廠及相關生產政務市)政府認為 (石)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一) 工業設施 (在)				區及森林
產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其規 申 執 項 表 建				區除既有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政施 (一) 工業設施 (基) 現 規 執 (展) (R)				工廠及相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第 法規制 (定 逃執規 (定 逃執現 執 照者,應檢 (本) 政府核務 (本) 政府核務 (本) 政府核務 (本) 工業文件。 (本) 別屬倉庫 (本) 附屬倉庫 (本) 附屬生產實驗 (或) 訓練房含 (本) 附屬。 以) 別報 房。 (本) 別報 月。 (本) 別述				關生產設
1. 服房或相關生產發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在)				施外,限於
產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一)工業設施 (其規 申 執 項 表 建				經直轄市
次所認定之低業				或縣 (市)
事業使用,其依建築規制			建 改 他	政府認定
(一)工業設施 用,其依建築 集規規 定應 執 報 項 報 報 項 報 報 在 直				之低污染
第法規規 定應執期 或者,應執 所 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核發 之低污染 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 或訓練房舎 5. 附屬單身員工 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事業使
票法規規定應動期 照者,應數項執照者,應數項執照者,應數方。 放弃 核 發之低 污染 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 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 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一)工 坐 机 坎		用,其依建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一) 工未改施		築 法 規 規
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附屬辦公室 3.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鄰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定應申請
照者,應檢附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建造執照
門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或雜項執
或縣(市) 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鄰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照者,應檢
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附直轄市
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或縣 (市)
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政府核發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 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 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之低污染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事業文件。
 4. 附屬生產實驗 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 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2. 附屬辦公室	
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 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5. 附屬單身員工 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7. 附屬停車場等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7. 附屬停車場等				
必要設施				

T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	不得單純經營買
	產品有關之買	賣業務。
	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	
	設備及其他附	
	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	
	或研究發展設	
	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 (賣	
	場除外)	
	一切 ボノドノ	
	15. 綠帶及遊憩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施	機關規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16. 教育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幼兒園者。
	17 7 5 5 3 11 1/2	限於已開發工業
	17. 社區安全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0.15.15.1	限於已開發工業
	18. 標準廠房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	限於已開發工業
	加氣站	區並經工業主管
	77- 770-13	機關規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20. 公共及公用事	區並經工業主管
	業設施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者。
	21. 運輸	倉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22. 轉運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00	限於已開發工業
	23. 職業訓練及創	區並經工業主管
	業輔導設施	機關規劃者。
		NA DIVINO ZA H

		限於已開發工業
	24. 試驗研究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25. 專業辦公大樓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	限於已開發工業
	觀維護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以經中央主管機
		關依產業創新條
	27. 企業營運總部	例第二十五條及
	.,, ,	營運總部認定辦
		法相關規定核定
		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
	28. 衛生及福利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施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托嬰中心
		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29. 兒童課後照顧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740-473	設置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1. 社區住宅	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
		於已開發工
		業區且規劃
(二)工業社區		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	
	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	
	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	
	教設施	

		T
	7. 社區消防及安	
	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	
	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	
	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	
	管機關同意設	
	置之設施	
	且~以他	一、本款各目使
		用面積一百
		五十平方公
		五 十 カ 公 尺 以 上 者 ,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园。
		二、本款各目符
		合下列各款
(-) = 1 11 11 11 1	1 - 1 1 - 2 -	規定者,需
	1. 再生能源發電	經目的事業
關設施	設施	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品。
		三、工業區外限
		於興辦工業
		人設置再生
		能源相關設
		施(沼氣發
		電、一般廢
		棄物及一般
		事業廢棄物
		為再生能源
		者除外)。
		工業區外限於興
		辦工業人設置再
		生能源相關設施
	2. 再生能源熱能	(沼氣發電、一
	設施	般廢棄物及一般
		事業廢棄物為再
		生能源者除
		外)。
		工業區外限於興
		辦工業人設置再
	9 五儿处证公儿	生能源相關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	(沼氣發電、一
	燃料及其相關	般廢棄物及一般
	設施	事業廢棄物為再
		生能源者除
		外)。
	4.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u> </u>	工業區外限於興
	5. 其他再生能源	辨工業人設置再
	相關設施	生能源相關設
	14 156 2270	施 。
(四)臨時堆置收		不得位於全國區
納營建剩	臨時堆置收納營	域計畫規定之沿
餘土石方	建剩餘土石方	海自然保護區。
 		母日巛外吱匹。

				I
	(五)水庫、湖海、川 川 沿 門 派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設施 (六)依產業創新 條例第三 十九條規 定,經核定	依產業創新條例 第三十九條規 定,經核定規劃之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規劃之用地使用	用地使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七)廢棄物回收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依產業創新
	ディスト 野存清除 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 清除處理設施	條例管理之 工業區內, 以利用回收 之廢棄物為
				原料進行生 產,並有產 品產出之工 廠為限。
	(八)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 路線貨運業暨汽 車貨櫃貨運業之 停車場	域計畫規定之沿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四以出典业四川
	農業區、森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或 建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林區不得 興建集村 農舍)	2. 農產品之零售		核准興建之農舍。

			T
	3. 農作物生產資		
	材及日用品零		
	售		
	·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品。
			二、限於民宿管
			理辨法第四
			條第一項但
			書規定之原
			住民族地
			區、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農
		1 日 応	
		4. 民宿	業區或核發
			經營許可登
			記證之休閒
			農場、觀光
			地區、偏遠
			地區及離島
			地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 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辨法規定
(三)農作產銷設			辨理。
			· ·
施(工業			二、上開審查辦
區、河川區			法規定之堆
除外)			肥舍(場)
			許可使用細
			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日本日州州

	Г	
		護區。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辨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四)畜牧設施		規定之沿海
(工業		自然保護區
區、河川區		者,需經保
及森林區		護區主管機
除外。但森		關許可。
林區屬原		三、上開審查辦
住民保留		法規定之廢
地,經目的		水處理設
事業主管		施、堆肥舍
機關會同		(含共同處
原住民族		理 堆 肥
主管機關		場)、死廢禽
同意者,不		及廢棄物處
在此限)		理設施或孵
		化廢棄物處
		理設施等許
		可使用細
		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五)水產養殖設		辨理。
施(工業區		二、本款位於全
除外)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u>l</u>	<u></u>	

		1. 保育水土所採 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保 是者,需經保 區 主 管 機 關 許 可
(六)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		2. 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送 設施	
施		3. 水庫及與水庫 有關的構造物 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施	
(七) (業農林定除取特區業區專外上定一、及用)		上石採取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機關許可。
(九)休閒農業設			一、本款應依休
(70) 自动水水吸			7- 75-70 10 10

施(工業		閒農業輔導
區、河川區		管理辨法規
除外)		定辨理,並
		限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定
		之休閒農業
		區,或准予
		籌設之休閒
		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之沿
	1. 電信監測站	占 海自然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2. 電信、微波	5 收發
	站(含基均	也臺)
	3. 電視、廣播電	讯號收
	發站	
	4. 纜線附掛材	早
(十)公用事業設	5. 衛星地面並	占
施(限於點	6. 輸配電鐵均	Š
狀或線狀使	7. 電線桿	
用。點狀使	8. 配電臺及	開關
用面積不得	站	
超過六百六	9. 抽水站	
十平方公	10. 自 來 水	加壓
尺)	站、配水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	設施
	13. 輸送電信	
	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	、水
	管設施	•
	15. 有線電視	管線
	設施	
	16. 其他管線記	旋
	10. 7.10 8 % 6	

(十一)戶外廣告 物設施	户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國規自區之保 一、國規 自區定然 明 面 通 面 面 五 元 明 超 五 元 平 万 公 尺 。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興種丁因線入於規保保許集舍、種未,需全定護護可以農種藥 面道者區沿者主村。 明祖 祖

				. 土 4 4 4 4 入 四
				一、本款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 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小水力
				發電及地熱
				發電之發電
				設施點狀使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尺;小水力
	(十三)再生能源			發電設施限
				於利用圳路
				或其他既有
				水利設施所
				設置,且裝
				置容量不得
				超過二十百
				萬瓦;地熱
				發電設施裝
				置容量不得
				超過五十百
				萬瓦。
			三、太陽光電、	
				小水力發電
				及地熱發電
				設施不得位
				於特定農業
				區。
			2. 再生能源輸送	限於線狀使用。
			管線設施	TO THE WALK INC.

(十四)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者建剩餘土石方	前既窯土於計沿護保機已有廠地全畫海區護關一者區;關稅一者區許剛。國規一者區許
(十五)水庫、河 水川 淤 源 利 時 設 種 親 理	水庫、河川、湖 淤泥資源再生 用臨時處理設施	177 700 100 100
(十六)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工泉儲槽 (正、特區 農業 外)	温泉井及温泉储	一、不區之護申屬法區之,各國之 護申屬法區者下: 溫劃 計區之外,各 是 是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
		機關劃定之
		休閒農業
		區,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辨法規定之
		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經
		誉許可登記
		證之休閒農
		場,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辨法規定設
		置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業
		輔導管理辨
		法規定設置
		之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
		(四)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七月
		一日溫泉法
		施行前,已
		開發溫泉使
		用。但溫泉
		法施行前,
		依水利法建
		造之水井,
		曾取得溫泉
		水權者,其
		使用分區不
		受特定農業
		區除外規定
		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
		一、本款應依農村
(十七)農村再生		再生發展區計
設施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辨法規定
I	l	

			辨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
	(十八)自然保育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設施		許使用審查辦法規
			定辦理。
			一、本款應依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
			業設施容許使
			用審查辦法規
			定辨理。
	(十九)綠能設施		二、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一、本款各目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
			零點五公頃,
			且需與動物飼
		1 4,11 17 14	養、照護相
		1. 動物保護、	
	(二十)動物保護	照護相關設	
	相關設施		全國區域計畫
	(特定農業 區 除		規定之沿海自
	業 區 除 外)		然保護區者,
	• ,		需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賣)、
		寄養、訓練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3. 其他動物保	、護設施
11 112 1	() 11 dk 11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1 1 2 2 1 1 1
			本款應依申請農
	(二) 林業設施		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查
			辨法規定辦理。

	(三)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 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四)生態體系保 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 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五)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	2. 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 送設施	
	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施	
	(六)營建剩餘土 石暫置、 也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源之暫屯、堆 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
		可。
		三、事業計畫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
		頃。
		四、應於申請使
		用計畫書中
		提出復育造
		林計畫。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1. 土石採取	然保護區。
	1. 1/11/1/1/1/1/1/1/1/1/1/1/1/1/1/1/1/1/	二、本款各目事
		業計畫使用
		面積不得超
		過二公頃。
(七)採取土石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	
	暨產品加工之	
	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土石業	
	上必要之工程	
	設施及附屬設	
	備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 八田去坐如	1. 電信監測站	之沿海自然保護
(八)公用事業設	1. 电后血火焰	區者,需經保護
施(限於點		區主管機關許
狀或線狀使		可。
用。點狀使用	 2. 電信、微波收發	
用面積不得	站(含基地臺)	
超過六百六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十平方公尺	發站	
)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U. T州 中 巴 野 石	

	1	T	I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	
		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	
		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	
		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	
		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	
		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
(九)戶外公共遊			國區域計畫規定
憩設施(限		1. 人行步道、涼	之沿海自然保護
於點狀或線		亭、公廁設施	區者,需經保護
狀使用。點			區主管機關許
狀使用面積			可。
不得超過六			
百六十平方		2. 解說標示設施	
公尺)			
		3. 遊客服務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
	1 然山 山井山北		林遊樂區設置管
	1. 管制、收費設施		理辦法核定之森
			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		
	示設施		
(十)森林遊樂設	3. 平面停車場及		
NO (IKN, AK	相關設施		
林區、風景	4. 水土保持設施		
區)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		
	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0. 你小胖矶政他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		
	設施		
			一、本款應依休
			閒農業輔導
			管理辨法規
			定辦理,並
(十一)休閒農業			限經農業主
設施(工			管機關劃定
設施 (工 業區、河			之休閒農業
			區,或准予
川區及森			籌設之休閒
林區除			農場。
外)			二、本款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1 灰场磁	二、本款各目事
		1. 探採礦	業計畫使用
			面積超過二
			公頃者,需
			報經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
(十二)礦石開採			許可。
		2. 貯礦場及廢土	
		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	
		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	
		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	
		必要之非固定	
		性工程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	
		八 117 到 5人/15	

•		
(十三)再生能源 相 關 設 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川 冰源 利時 設 瀬 龍 親 程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同農牧用地	
(十五)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温泉井及温泉储槽	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T		·
			依休閒農
			業輔導管
			理辦法規
			定設置之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
			(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林 遊 樂
			品。
			(五)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温泉法施
			行前,已
			開發溫泉
			使用。
			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
			展區計畫
			審核及管
			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
			理。
(十六)農村再生			二、本款位於全
設施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当海自然
			保護 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
(11) 4 4 17 17			機關許可。
(十七)自然保育	同農牧用地		
設施			
(十八)綠能設施	问農牧用地	Г	
			限於民宿管理辨
(十九)農舍		民宿	法第四條第一項
			但書規定之原住

				民族地區、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定之
				休閒農業區或核
				發經營許可登記
				證之休閒農場、觀
				光地區、偏遠地區
				及離島地區等之
				農舍,並僅限於本
				規則一百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修
				正生效前取得使
				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交通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限於點狀			畫規定之沿海自
	或線狀使			然保護區者, 需經
	用。點狀使		雷達站	保護區主管機關
	用面積不得		田廷和	許可。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			
	尺)			
七、養殖用地				一、除養殖池以
				外,本款應依
				申請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規
				定辦理。作養
				殖 池 使 用
	(一) 水產養殖			者,不得採取
	設施			養殖池底土
				石。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
	(一) 曲儿儿田			可。
	(二)農作使用	同曲从田山		
		同農牧用地		
-	草)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農作產銷設 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水源保護及			
		同農牧用地		
	施			
	(七)農舍(森林 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休閒農業設 施 (工業 區、河川區 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農村再生設施			一 二 二 二 本村展審理法理本國畫沿保經主許款再區核監規。 款區規海護保管可應生計及督定 於域定自,護機依生計及督定 於域定自,護機
	(十二)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D 1
	(十三)綠能設施		T	_
八、鹽業用地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一)鹽業設施		2. 倉儲設施	本款 第二 得 至 第 五 日 國 於 全 國 定 之 沿 決 治
				自然保護區。

			3. 鹽廠及食鹽加工	
			廠及辨公廳員工	
			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	
			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1	
				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電之
				發電設施點狀
			1. 再生能源發電設	使用,點狀使用
	(三)再生能源相		施	面積不得超過
	關設施			六百六十平方
				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	
			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上 一			W. 12.70	1 4 2 口 丁 但
九、礦業用地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9 贮塘坦亚兹 1.14	海自然保護區。
	() 啦 一明 10 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	
	(一)礦石開採及		積場の確坐立まとせん	
	其設施		3. 礦業廠庫或其所	
			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	
			要之工程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
			1. 土石採取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二)採取土石			海自然保護區。
	7 415 17 200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	
			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1		1
		5. 砂石堆置、儲	
		運、土石碎解洗	
		選場及其一貫作	
		業之預拌混凝土	
		場、瀝青拌合場	
		(包括純以外購	
		砂石碎解洗選場	
		設置及其儲運、	
		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	
		必要之工程設施	
		及附屬設備	
			本款各目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
		1. 保育水土所採之	•
		保育設施	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	
(三)水源保護及		辨公室及宿舍	
水土保持設		3. 自來水取水處	
施		理、管理及配送	
73		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	
		關的構造物及設	
		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四) 社类体田	日典松田山	小工 你行政他	
(四)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五) 你亲敬他	2. 其他林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当海自然
(六)臨時堆置收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	保護區。
納營建剩餘		剩餘土石方	二、位於全國區
土石方		114 Mt - > > > >	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一
			般保護區
			者,需經保
<u> </u>	1		1 有 / 而經休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七)水庫、湖 海、湖 資 湖 資 利	同農牧用地		19FD ET 1
(八)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砂土石碎解 洗選加工設 施		1. 砂土石碎解洗 選設施廠房或 相關加工設施 2. 砂土石堆置、储	一 二 二 不 國規自。 區定般,區許不 國規自。 區定般, 區許
		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	
			凝土廠、瀝青拌	
			合廠及辦公	
			廳、員工宿舍、	
			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	
			(氣) 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	
			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	
			土石碎解洗選	
			加工設施	
			加工政地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十)溫泉井及溫		溫泉井及溫泉	自然保護區。
	泉儲槽		儲槽	
				二、使用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
				十平方公
1 49 11 1				尺。
十、窯業用地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1. 窯業製造		區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一)窯業使用及			可。
	其設施	2. 窯業原料或成		
		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		
		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		
		及其必要設施		
	(二)農作使用	, , , , , , , , ,	<u> </u>	
		同農牧用地		
	草)			
	(三)水產養殖設			
	施	同農牧用地		
	7 0			

				1
	(四)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 電 大陽光 大陽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臨時堆置收 納營建剩餘 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水庫、河 川 川 淤 沢 再 生 利 臨 時 處 明 題 明 題 明 題 明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設施 (一) 校用识述 芬	按現況或交通計	T	
1 文通用地	通計畫使用	· ·		
	(二)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 1.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水文觀測站、水文觀 觀測站、水文觀 3. 雷信線路中衛射站 4. 電機房平發射站		
	(一) (特定農 業 區 除 外)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畫然保護事 人名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1	1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厅 十%		不得位於全國區
	12. 貨櫃集散站		城計畫規定之沿
	14. 貝個未取地		· ·
	10 次加 (4 . 地 、)		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
	14. 飛行場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限於經區域計畫
		15. 隔離設施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1. 電信監測站	區者, 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許
			可。
	2. 電信、微波收發		,
(一) (四去坐)	/ & # * \		
(三)公用事業言	~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施(限於黑		3. 电枕 · 演播部颁权 發站	
狀或線狀的			
用。點狀的		4. 纜線附掛桿	
用面積不行		5. 衛星地面站	
超過六百分		6. 輸配電鐵塔	
十平方公月	7. 電線桿		
)		8. 配電臺及開關	
		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	
		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	60		

		14. 輸送電信、電	
		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	
		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	
		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1. 共10日來政治	一、本款各目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1. 再生能源發電	管機關許
		設施	可。
			二、沼氣發電、
			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
			廢棄物為再
(四)再生能源相			生能源者除
關設施			外。
1014 3200			沼氣發電、一般
		2. 再生能源熱能	
		設施	業廢棄物為再生
		12,70	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
		3. 再生能源衍生	府 無 報 电 · · · · · · · · · · · · · · · · · ·
		燃料及其相關	
		設施	業廢棄物為再生
		1 = 1 1 1 1 1 1 1 1	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	超輕型載具起降		
施	場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六)農村再生設		二、本款位於全
	施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	按現況或水利計	
	利計畫使用	畫使用	
			一、本款各目限
			於堰壩、水
			庫及原有灌
			溉埤、池。
		1. 水岸遊憩建築	二、本款各目不
		及構造物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二)水岸遊憩設		然保護區。
	施	2. 水上遊憩器材	
	700	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1 11 6
			本款各目不得位
		1. 球道	於全國區域計畫
	(三)戶外遊憩設	1. 70.20	規定之沿海自然
	施		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	
		降場	
L	<u> </u>	<u> </u>	

(四)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下探劃砂發者不國規自區於取公石區。得區定然。經機整須有 於計沿保土關體開案 全畫海護
(五)其他經河川 或排水管理 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 水管理機關核准 者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_			T	T
				水、供水及
				防洪等功能
				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溫泉井及			
	温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00 Me 114 14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辨法規定辨
				理。
	(八)農村再生設			二、本款位於全
	施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殿监王官城 關許可。
			4 1111 1 1 1 1 1 1 1 1	育可了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九)滯洪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2. 隔離設施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1. 水岸遊憩建築		本款各目高爾夫
		及構造物		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不得位於全國區
		3. 船泊加油設施		域計畫規定之沿
	(三)水岸遊憩設	.,.		海自然保護區。
	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1. 具他水序遊憩 設施		
		议 他		

			一、本款各目高
			爾夫球場除
			外。
			二、國際觀光
			旅館、觀光
			旅館及一
			般旅館不
			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
(四)觀光遊憩管	同丙種建築用地		畫規定之
理服務設施	1717住人,7710		沿海自然
			保護區。但
			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
		1	許可。
(五)古蹟保存設		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		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不得位
		1 殴、床 1张 1柱	於全國區域計畫
		1. 醫療機構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	
		神復建機構	
(八)衛生及福利		4. 老人福利機構	
設施		5. 兒童少年婦女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	
		及社會救助機	
		構	
		7. 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1	

		I	
		8. 其他衛生及福	
		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1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1. 郵政局所及郵	之沿海自然保護
		件處理場	區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許
			可。
		2. 電信公司營運	
		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 (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	
		型儲氣槽、管槽	
		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	
		其他可燃性高	
(十一)公用事業		壓氣體容器儲	
設施		存設施	
文/也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	
		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	
		壓站、整壓站	
		及其他有關之	
		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	
		收貯存清除處	
		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			
		22. 其他公用事業	
() D		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			
	同農牧用地		
草)			
		1. 氣象局及其設	
		備	
		2. 氣象觀測站、地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十三)交通設施		4. 電信線路中心	
(1二) 又巡ບ心		及機房、衛星	
		以 从	
-		山 地下贺州站	公 从 入 図 戸
			位於全國區域計
		5. 航空站、助航設	畫規定之沿海自
		施	然保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位於全國區域計
		8. 汽車運輸業場	畫規定之沿海自
		o. 汽半運輸 耒場 站、設施	然保護區者,需
		山、政他	經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
		12. 貨櫃集散站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 -) 1 At BH /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	可以坐田山		
係 護 設 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			
及 水 土 保 持 設	同礦業用地		
施施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			
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限於遊憩設
			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及地熱發
(十八)再生能源		1. 再生能源發電	電之發電設
相關設		設施	施點狀使
施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

大・大・園土保安 日本業設施 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			T	1	T
					於全國區域
(十九)温泉井及 (十九)温泉井及 (十九)温泉井及 (十九)温泉井及 (一十)/温泉井及 (一十)/20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管機關許可。					護區者,需
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温泉井及 (十九)温泉井及 温泉 館 (十九)温泉井及 温泉 館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免童課後 照額服務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間 地 地					
(十九)温泉井及 温泉 儲 (十九)温泉井及 温泉 儲 (十九)温泉井及 温泉 儲 (二十)免童課後 照顧服務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間 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保存设施 古蹟保存设施 古蹟保存设施 / 方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 地地 (二)生態體系保護 後期 / 支援医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三)自然保育设施 / (三)自然保育会 / (三)自然会				2 再生能源輸送	•
選象					限於線狀使用。
照顧服務 同甲種建築用地		温泉储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地 古蹟保存設施 施 存法規定辦理。		照顧服務	同甲種建築用地		
地 古頭係存設地 施 存法規定辦理。	十四、古蹟保存用	1- nt /n + -n v		古蹟及其保存設	應依文化資產保
地	地	古蹟保仔設施			
(二)農村再生設施 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施 同農牧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持設施地 (二)林業使用同農牧用地 同林業用地(四)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成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點狀使用。對於經歷經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2.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	·		同林業用地		
(二)農村再生設施 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施 同農牧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持設施地 (二)林業使用同農牧用地 同林業用地(四)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成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點狀使用。對於經歷經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2.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					本款應依農村再
施 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 応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一)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 持設施 (二)林業使用 (三)林業改施 (四)公用事業 設施(限 於點狀或線 狀 使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 方 公 尺)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五)隔離綠帶 2.隔離設施		(二)農村再生設			
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株業用地 (二)林業使用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設施同林業用地 (四)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の動物に関する。 (四)公用事業 設施(限於點狀域線狀度用の有力、工作の方式、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用地 及水土保 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 設施(限 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 方 公 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2. 隔離設施 個於經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核			同農牧用地		
用地 及水土保 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 設施(限 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 方 公 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2. 隔離設施 個於經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核	十六、國土保安	(一)水源保護			
持設施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a 擬定機關核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線帯 1. 隔離線帯 (五) 隔離線帯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	/ /		1411 X / V · C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 狀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農擬定機關核		-	同農牧用地		
(四)公用事業 設施(限 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 尺)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線帯 1.隔離線帯 (五)隔離線帯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					
設施(限 於點狀或 線狀使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 尺)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R於經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核			. 4 11 / 11 / 14 - 3		
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五)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					
線 狀 使 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 方 公 尺)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R於經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核					
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隔離線帯 (五)隔離線帯 収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五)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五)隔離綠帶 2.隔離設施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 方 公 尺) 1. 隔離綠帶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電擬定機關核			同林業用地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五)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五)隔離綠帶 2.隔離設施 2.隔離設施 畫擬定機關核					
平方公尺) 1. 隔離綠帶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畫擬定機關核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五)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					
(五)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 2. 隔離設施 畫擬定機關核		·			
(五)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人)	4		
2. 隔離設施 畫擬定機關核			Ⅰ.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畫擬定機關核		(五) 隔離綠帶			•
准開發計畫所		(> 11/4 tal- tal- ile		2. 隔離設施	畫擬定機關核
					准開發計畫所

				設置。
	(六)綠地	綠地		
	(七)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農村再生 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九)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限。 一)交限。 以成果。 一)交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林業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國之區事使及可款區沿者業用有當無經機管主機於規保目關機關機關關機關關係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 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電信、微波收 發站(含基地 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護區, 保護區 經保護區主
	室)			經保護區 管 機 關

				可。
				二、基地面積不
				得超過一百
				平方公尺。
				應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
				施有明顯區
				隔。
				(二)經直轄市、縣
	(一) 中山田上河北			(市)殯葬
	(五)寵物骨灰灑葬		寵物骨灰灑葬區	主管機關確
	田			認已無殯葬
				設施規劃設
				置及使用需
				求。
				(三)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二千
				五百平方公
				尺。
十八、特定目的事				符合下列各款規
業用地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1. 4. 4. 7. 7. 本业	1. 4. 4. 7. 7. 本业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按特定目的事業	· ·		之沿海自然
	計畫使用	計畫使用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
				區。
				ت ا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係刪除未涉物權性質之註記規定,另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又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二零二五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規劃及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正式施行,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得容許使用項目;另限縮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之規模,加強國土合理永續利用;並鑑於國人生活型態改變及寵物飼養觀念提升,於殯葬用地增訂寵物骨灰灑葬區及因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需要,連同其他不合時宜部分等,一併檢討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臨時使用用途、期限及使用分區或使用 地變更之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因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 地登記事項,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爰刪除註記之規定;另 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達土地使用管制之目 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
- 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增訂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及水庫集 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 境敏感地區等,其興辦事業計畫得有條件開發,免受不得位於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明定上開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 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 編定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且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 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並辦理相關事項提供興辦事業計畫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 三、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將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

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申請人如於修法前已提出申請案件,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其續按舊法規辦理之權益,爰訂定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五)

四、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 外),本得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其收費標準,且均已 訂定完成,本條文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 六條。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正式施行,於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及遊憩等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衛生及福利設施」增訂許可使用細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配合二零二五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規劃:
 - 1. 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自用發電設備所產生 之電能可全額躉售並不限專供自用,針對丁種建築用地容 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許可使用細目之附帶條件, 刪除自用之規定。
 - 2. 放寬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周邊之農牧、林業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增訂小水力發電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十百萬瓦;且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 (三)限縮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之規模,於容許使用項目「礦石開採」許可使用細目「探採礦」等六目之附帶條件,增訂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 (四)基於森林區應以資源保育為前提,其土地使用應避免影響水土 保持及國土保安,明定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工 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之附帶條件,

- 比照特定(或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 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
- (五)因應國人動物保護意識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元,動物保護、收容、照護及寵物飼養等新興設施設置之需求迫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及農牧等使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與附帶條件;且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六)鑑於臺灣生活型態改變及寵物飼養觀念提升,愈來愈多國人將 寵物視為家人,期能設置寵物骨灰灑葬區,考量實務有其需求,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殯葬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 許可使用細目「寵物骨灰灑葬區」與附帶條件。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特定農業區內從事觀賞魚及養殖場,因 屬與農作相容之農業使用,為輔導既有養殖池合法經營,兼顧 水土資源保護,已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申請農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增訂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使用,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 並以該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 件者為限,爰配合刪除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水產養殖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之規定,及「但特定農業區屬室內循環水養殖 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等文 字。
- (八)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前為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農牧及林業用地容許項目「農舍」許可使用細目「民宿」之附帶條件「原住民保留地」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並酌作文字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 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 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 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 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 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 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 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 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 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 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 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 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 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 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 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 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 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 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 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 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 點。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 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 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 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 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 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 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 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 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 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 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 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 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 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 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 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 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 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 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 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 點。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按「土地登記,謂土地 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 權與他項權利之登 記。」為土地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及土地登 記規則第二條所明定, 如未涉及物權之公示 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 於土地登記簿,前經內 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 十日台內地字第八六 0 二七六五號函釋有案。 考量第一項註記事項 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 土地登記事項,不宜於 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 爰予以刪除。
- (二) 另為達到土地、建物資 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 内政部推行土地參考 資訊檔,訂有「土地參 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 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 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 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 機關及社會大眾查詢 參考,亦可達到類同土 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 之使用管制目的,爰於 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 又內政部業以一百零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台 內地字第一 0 六 00 七 六三四四號函增訂土 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轉知所屬地政事務 所辦理在案, 併予敘 明。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 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 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 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 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 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 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 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 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 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 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 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 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 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 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 檔。

-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 一、將「相關規定」用語修正 為「相關法規規定」,以符 法制。
- 三、刪除有關註記之規定,修 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 條說明一。
- 四、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五 月十六日公告之修正全 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 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壹、 一、(四) 環境敏感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 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② 規定,水庫集水區(供家 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 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辦理 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 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 編定者,應設置雨、廢 (污)水分流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 施。為確保上述廢(污) 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 施有效營運,申請人應於 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 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 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 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專戶,爰增訂相關規 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相關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法律

一、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文

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 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 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 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 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 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 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 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 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 異動登記。

- 字,將「法律規定」修正為「相關法規規定」。
- 二、增訂申請人應提撥一定年 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專戶之規定,修正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說明四。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 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 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 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 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 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 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 於原使用分區內變更編定,或因變更編定,或因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大之 與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規模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 定程序辦理。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 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 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 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 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 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 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 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 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 於原使用分區內學更編定,或因變更編定,或因變更編定,或因變更複 對事業計畫性質,達第一 與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二 與辦事業計畫性質,進用第三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 定程序辦理。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 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 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

- 一、刪除第五項有關註記之 規定,並增列登錄土地參 考資訊檔之相關文字,修 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 條說明一。
-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 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 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 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 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 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 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 定者,得納入範圍,並 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 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 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 或同意開發。
 -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 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 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 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 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 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 定者,得納入範圍,並 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 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 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 或同意開發。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 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 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 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 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 規定辦理。

- 一、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二項遞延至第四項。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 明四所示之環境敏感地 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 ④、(5)②,規範與辦事業 計畫位屬優良農地供農 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 設施使用,及位於水庫集 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 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 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 等,其興辦事業計畫得有 條件開發,免受不得位於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 限制,爰增訂第一項第四 款及第五款規定。
- 三、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 環境敏感地區(5)①,明 環境敏感地區(供家用 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 供公共給水)屬與水資 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 感地區範圍,增訂第二項 規定。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 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 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 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 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 水庫管理機關(構)擬 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 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 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 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 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 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 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 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區、區域 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 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 坡度百分之三十以 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 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 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 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 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 考下列事項:

-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 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 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 因應措施。
- 二、雨、廢(污)水分流、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 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 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 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 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 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 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

- 四、有關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 之環境敏感地區,因多有 圖資主管機關且多數為 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 感地區,為避免重複作 業,除山坡地(坡度百分 之三十以上)項目外,依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 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 錄一之二逕向所列之建 議洽詢機關查詢。至於修 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坡度 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 地認定方式,依經濟部水 利署一百零六年六月七 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 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 指導原則執行細節研商 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略 以,在國內尚無山坡地坡 度統一圖資建立前, 現階 段為求一致性、技術可行 性,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 提供「數值地形模型成果 加值應用服務」,以 API 介接方式提供二十公尺 網格坡度分析圖予直轄 市、縣(市)政府之圖台, 供其辦理查詢初判開發 案件申請地號是否包含 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山 坡地。
- 五、依前揭環境級感 1. 第原題 1. 第原题 1. 第原题 1. 第原题 (5) ② 或许是 1. 第一次 1.

項規定辦理。 更編定者,應採低密度開 發利用,並辦理下列事 項,提供興辦事業計畫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 (一)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 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 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 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 同意後,納入興辦事業 計畫。 (二)設置雨、廢(污)水分 流及廢(污)水處理設 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 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 放區內水體。 (三)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 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 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 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 水質監測設施。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 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 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 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 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 (污)水處理設施、水 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五)如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 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 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

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

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 免辦理上開(三)及 (四)所列事項。

六、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所引 項次,並遞移至第四項 另將第四項後段「國土保 安或生態保護用地」修 為「生態保護或國土保 為「生態保護或國土保 用地」,俾與本規則第六 條附表一使用地類別編 排順序一致。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 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 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 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 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 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 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 級環境敏感地區(2)4), 已將優良農地由第二級 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 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除符 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 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第 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 形之一者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不得核准其興辦 事業計畫;惟考量申請人 如於本規則本次修正生 效前已提出申請案件,並 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文件,基於信賴保護原 則,應保障其得續按舊法 規辦理之權益,爰訂定過 渡條款。惟為求審慎,仍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維持原審查之意見,始得 適用本規則本次修正生 效前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 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 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

		1	
			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
			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
			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
			(如本規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之
			零星或狹小土地變更編
			定案件等),亦適用本規
			則本次修正生效前之規
			定辦理,爰明定於第二項
			規定。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	1 16 -01-1
7 2 1 7 1 1/1		另五十八保 中胡使用地变	一、 <u>本條刪除。</u>
N D I N M		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	一、 <u>本條删除。</u> 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70-22-17(1)((刊17末)	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	
W = 1 / 1 / 1 / 1	(刊作本)	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	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7 - 1 / 1 / N	(刊11末)	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	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 行政成本,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臺北市、嘉
7/1/1/1/1/1/1/1/1/1/1/1/1/1/1/1/1/1/1/1	(刊17末)	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	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 行政成本,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臺北市、嘉 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
7/12/1/1/1/1/1/1/1/1/1/1/1/1/1/1/1/1/1/1	(刊1本)	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	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 行政成本,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臺北市、嘉 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 外),本得依規費法第十
7/12/1/1/1/1/1/1/1/1/1/1/1/1/1/1/1/1/1/1	(刊1本)	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	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 行政成本,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臺北市、嘉 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 外),本得依規費法第十 條第一項授權訂定其收
7/ 1///	(刊)	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	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 行政成本,各直轄市、 行政成本,各直轄市、 義市、 並門縣及連江縣 外),本得依規費法第十 條第一項授權訂定 費標準,且均已訂定
7/12 /////	(刊)	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	二、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 行政成本,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臺北市、嘉 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 外),本得依規費法第十 條第一項授權訂定其收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株 月 地 補 別	需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一、 修用款「衛生」 所「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2. 民宿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2. 民宿		機構」,現行 第八目遞移
	2. 批發設施				2. 批發設施		至第九目;增 訂容許使用
售及服務	4. 營業及辦公處	信館館位域之保位域之保需業關主有可能館館位域之保位域之保無無難經主、管關。光般不國規自。 國規一者的管用關關於般不國規自。 國規一者的管用關關於旅得區定然 區定般,事機地及許		及服務設	4. 營業及辦公處	1. 館館館位域之保位域之保無業關主有明光般不國規自。國規一者的管用關關之無關之事區目 使機機	互款相其細條長務統年公百月行使八福明款相其細條長務統年公百月行使八福第物設可與。照業百月並六 於項衛統制保使附 顧經零三於年 容目生质 超级 电压 一六施許第及增
批發運銷	品之集散場 (站)、堆積場 (站)、轉運場 (站)、拍賣場 (站)、批發及	定者,需經關關經歷報關題 人名 內 一 內 位於全國區		批發運銷	品之集 散場 (站)、堆積場 (站)、轉運場 (站)、拍賣場 (站)、批發及	業土官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 城計書規定	相訂細「服現遞目两門等期機第至乙建門外別照構八第種與別

3. 溫室或網室			一、使用面積一百	施」及其許可
4. 作物栽培及培			五十平方公	使用細目與
4. 作物 栽培 及培 養設施			尺以上者,不	附帶條件。
食 或地	ルロエ は		得位於全國	内 布利宋7十°
	一、使用面積一		區域計畫規	
	百五十平方		定之沿海自	
	公尺以上		然保護區。	
	者,不得位		二、符合下列各款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規定者,需經	
	沿海自然保		目的事業主	
	港區。		管機關、使用	
	二、符合下列各		地主管機關	
	之 · 八日 · 八		及有關機關	
	需經目的事	5 14 Bm A (18)	許可:	
	業主管機	5.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未	
	關、使用地		達一百五十	
	主管機關及		平方公尺,	
	有關機關許		且位於全國	
5. 堆肥舍(場)	可:		區域計畫規	
	(一)使用面積未		定之沿海自	
	達一百五十		然保護區。	
	平方公尺,		(二)使用面積五	
	且位於全國		百平方公尺	
	區域計畫規		以上,且位	
	定之沿海自		於全國區域	
	然保護區。		計畫規定之	
	(二)使用面積五		沿海一般保	
	百平方公尺		護區。	
	以上,且位	6. 農機具室		
	於全國區域	7. 乾燥機房、碾米		
	計畫規定之	機房		
	沿海一般保	8. 曬場		
	護區。	9. 管理室、農業資		
6. 農機具室		材室		
7. 乾燥機房、碾米		10. 農田灌溉排水		
機房		設施		
8. 曬場			符合下列各款規	
9. 管理室、農業資		11. 農產品集貨運	定者,需經目的事	
材室		銷處理室(含	業主管機關、使用	
10. 農田灌溉排水		集貨及包裝處	地主管機關及有	
設施		理場所、冷藏	關機關許可:	
11. 農產品集貨運	符合下列各款規	冷凍及儲存場	(一)位於全國區	
銷處理室(含	定者,需經目的	pr)	域計畫規定	
初次工工(日	1/C-11 III/VIE 11 11/1		之沿海自然	

集貨及包裝處	事業主管機關、		保護區。
理場所、冷藏	使用地主管機關		(二)使用面積零
冷凍及儲存場	及有關機關許		點五公頃以
所)	可:		上,且位於
	(一)位於全國區		全國區域計
	域計畫規定		畫規定之沿
	之沿海自然		海一般保護
	保護區。		园 。
	(二)使用面積零	12. 農產品批發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显 。		
12. 農產品批發零		15. 農路	
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			
室			
11 白本豐本口服			
15. 農路			百五十平方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			公尺以上,
		畫規定之 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符合下列各數 符合下,需機關 東土主管機關 市工股及 上、國區域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二) 財政 (三) 財政 (二) 財政 (三) 財政 (三) 財政 (三) 対域 (三) 対域	
			區域計畫規
		双 他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园。

	符合下列各款規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定者,需經目的事
	事業主管機關、			業主管機關、使用
	使用地主管機關			地主管機關及有
	及有關機關許			關機關許可:
	可:			(一)使用面積一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16. 其他農作產釒	且位於全國		1. 畜舍	區域計畫規
設施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海一般保護			<u></u> °
	<u></u>			符合下列各款規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事
	定者,需經目的			業主管機關、使用
	事業主管機關、	(五) 畜牧設施		地主管機關及有
	使用地主管機關			關機關許可:
	及有關機關許二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公尺以上,		2. 禽舍	且位於全國
	且位於全國		4.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五)畜牧設施 1.畜舍	區域計畫規			然保護區。
	定之沿海自			(二)使用面積零
	然保護區。			點五公頃以
	(二)使用面積零			上,且位於
	點五公頃以			全國區域計
	上,且位於			畫規定之沿
	全國區域計			海一般保護
	畫規定之沿			园。
	海一般保護		3. 孵化場	
	<u>명</u>		4. 畜禽停棲場及	
			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	
			用)	
			6. 管理室	
			V. P — ±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使用面積一 7. 畜牧污染處理 計畫規定之沿 計畫規定之沿 1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2. 禽舍 且位於全國 事業主管機	
區域計畫規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海一般保護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	
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 規定者,需經 規定者,需經	
用) 目的事業主管	
6. 管理室	
一、不得位於全 一、不得位於全 十卷機關及右	
國區域計畫	
二、位於全國區	
カ 柳 秋 柳 미 - L 李 珀 ウ ユ	
可。	
護區。	

	一、使用面積一		一、不得位於全國
	百五十平方		區域計畫規
	公尺以上		定之沿海自
	者,不得位		然保護區。
	於全國區域		二、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0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9. 死廢畜禽處理	沿海一般保
	護區。	設施	護區者,需經
	二、符合下列各		目的事業主
	款規定者,		管機關、使用┃┃
	需經目的事		地主管機關
	業 主 管 機		及有關機關
	關、使用地		許可。
	主管機關及	10 主贮財(加)	
	有關機關許	10. 青貯塔(窖)	
8. 堆肥舍(場)	可:	11. 飼 (
	(一)使用面積未	配或倉儲設施	
	達一百五十	日	
	平方公尺,		符合下列各款規
	且位於全國		定者,需經目的事
	區域計畫規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定之沿海自		關機關許可:
	然保護區。		(一)位於全國區
	(二)使用面積五		域計畫規定
	百平方公尺	19 女魚文口抽泼	之沿海自然
	以上,且位	12. 畜禽產品轉運	保護區。
	於全國區域	場(站)	
	計畫規定之		(二)使用面積零
	沿海一般保		點五公頃以
	護區。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10 + 6 + 9 + -	二、使用面積零點
		13. 畜禽產品處理	五公頃以
		設施	上,且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一般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 12 to 12 3	<u> </u>		- - - 11/2
# 東文文が後 自 蕉 俊 理 正			一、不得位於全			事業主管機
自然发展						
□						
2. 死房青禽或項 放射電視型 交通区分 :						一、不得位於全國
2. 在海布成型			二、位於全國區			區域計畫規
無機 を		0. 丌成文条序册	域計畫規定			定之沿海自
情報的自身 實生音機 預,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有影響調子 可, 10. 有貯寫 (書) 11. 例 (書) 料理 起流倉僧校施 (中) 在於不實施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可 沒有 所屬。 使用地主管機同可 沒有 所屬。 使用地主管機同可 沒有 所屬。 沒有 所屬。 (一) 使用面接干 完全 完全 以上 上海會然 全面 医皮上 完全 完全 以上 上海會 然 全面 医皮上 完全 完全 以上 上海會 的 全面 医皮上 完全 完全 以上 上海 自由 本 会定 以上 一) 使用面接干 会定 以上 一) 使用面 由 一 (一) 使用面 由 是定 (一) 是是 (一) 是			之沿海一般			然保護區。
14. 富商等等分切 14. 富商等等分切 14. 富商等等分切 15. 但如於企 國區以計畫 規定之沿海 一般 應該目的 等 報主 管 機 開 及 有 開 機 開 元 表 管 腔		· 文/他	保護區者,			二、使用面積零點
(四) (1. 查询学者分別			需經目的事 📗			五公頃以
日 : 古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業 主 管 機			上,且位於全
生音機制及 有關機関計 10. 有即答(等) 11. 何(勞)科明 血皮會錯疑死 沒合下列各放規 定者,需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是人者,需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是人者,需約目前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人者,需約目前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 關係 關 計 可: (一) 位於全國規定 之治海自然 (二)使用而檢算 正,且也於一全國規 是人治海 自然時度。 (二)使用而檢算 正,且也於計畫規 定之治海 自然時度。 (二)使用而發展 是人之治療 (二)使用而發展 是人之治療 (二)使用而合理 是人之治療 (二)使用而合理 是人之治療 (二)使用而合理 是人之治療 (二)使用而合理 是人之治療 (二)使用而合理 是人之治療 (二)使用心主 (二)使用而合理 是人之治療 (二)使用心理 是人之治療 (三)使用心理 是人之主意 是一述			關、使用地			
有關機關許可。 10.有貯落(客) 11. 例(高) 科問 選及者確從絕 24. 實施目的 25. 實施目的 25. 實施目的 25. 實施目的 26. 實施自動 27. 實施目的 27. 實施目的 28. 實施的理 29. 實施的理 29. 資施的理 20. 實施的理 20.					场	
10. 条桁塔(富) 11. 何(高) 科湖 北成倉階设施 符合下列各数規 定者、需經目的 等業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計可。 12. 舊者左品報運 場(站) 12. 舊者左品報運 場(站) 13. 舊者左品報理 場(站) 14. 百名左記報理 場(站) 15. 样乳及储乳設 16. 其他畜牧液施						
10. 青幹路 (卷) 11. 何(為) 科詢 至成金牌政施 群合下列各款規 之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音機關 人交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音機關 人交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音機關 人交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音機關 人交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音機關 人交者,需經目的 有一 一位於全國 及有 間機 開 动生者機關及有 間機關計可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區域所重視 定之沿海自然 (二)使用面積。 數品公明以上,且位於全國 區域所重視 定之沿海自然 (三)使用面積。 數品公明以上,是位於全國 區域所重視 定之沿海自然 (三)使用面積。 數是正公明以上,是位於全國 區域所重視 定之沿海自然 (三)使用面積。 數是正公明以上,是位於全國 區域所重視 定之沿海自然 (三)使用面積。 數是正公明以上,是如於 全國區域計 重規定之沿海自然 (三)使用面積。 數是正公明以上,是如於 全國區域計 重規定之沿海自然 (三)使用面積。 數是正公明以上,是如於 全國區域計 重規定之沿海自然 (三)使用面積。 數是不可以上,是如於 全國區域計 重規定之沿海自然 (三)使用面積。 數是不可以上,是如於 全國區域計 重規定之沿海。 (三)使用面積。 數是不可以上,是如於 全國區域計 重規定之沿海。 (三)使用面積。 (三)使用。有量、(三)使用。(三)使用,使用。(三)使用,使用。(三)使用,使用,使用。(三)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用,使						
11. 何(弱) 斜羽 愈成合储设施 符合下列各校规 定者、高超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超及有關機關計可。 12. 畜禽產品轉運 场(站) 12. 畜禽產品轉運 场(站) 14. 百禽產品轉運 (二)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字 (三)使用面積容 (三)使用面容 (三)使用面		10 書貯塔(空)				
11. 何 (菊) 料調		10. 7.11-1 (3)	-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11. 飼 (芻) 料調				
15. 核乳及储乳酸 15. 核乳及储乳酸 2名・高級目的 2名・高级目的 2名・高级目的 2名・高级目的 2名・高级目的 2名・高级目 2名・高级国 2名・高级国 2名・3、高级国 2名・3、高级国 2名・3、高级国 2名・3、高级国 2名・3、国 23、国 23						
施					15 控引 及铁到 铅	
及者生意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治海區。 (二) 使用面積一 百五以上,且位於全國區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全國區之治海 重塊定之治 海一般保護 區。 (二) 使用面積 一 五人以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治 海一級 區域計畫規定之治 海一般保護 題。 (六)鄉村教育設						
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等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方海自然 (二)使用面積率 (二)使用面積率 (二)使用面積率 (四)使用面積率 (四)处土。国域計畫規定之治與一般保護 (四)使用面積率 (四)使用面積率 (元)使用面積率 (元)增加量 (元)使用面積率 (元)使用					75	
及有關機關。使用 型子						
12. 畜禽產品轉選 (一)位於全國區						
12. 畜禽產品轉運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治海區 (五)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 (元)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 (元)使用面積零 (五)使用面積零 (五)使用面積率 (五)使用面积 (五)使用面積率 (五)使用面積率 (五)使用面積率 (五)使用面积 (五)使用面積率 (五)使用面积						
12. 畜禽產品轉運 提前 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率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 医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區域 畫規定之沿海區域 畫規定之沿海區域 畫規定之沿海區域 黃統 保護區。						
12. 畜禽產品轉運						
場(站) (本護區) (本護區)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9 玄魚孟品輔運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16. 其他畜牧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國區域計 貴自然保護 區。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16. 其他畜牧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16. 其他畜牧设施 16. 其他畜牧政施 16. 其他商牧政施 16. 其他和商牧政施 16. 其他和商牧政施 16. 其他和商牧政施 16. 其他和商牧政施						
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 設施 13. 畜禽產品處理 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10 井ルケル和ル	
X保護區。					10. 其他畜牧設施	
13. 畜禽產品處理 設施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 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						
13. 畜禽產品處理 13. 畜禽產品處理 設施 13. 畜禽產品處理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13. 畜禽產品處理 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13. 畜禽產品處理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自然保護區。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海一般保護			
13. 畜禽產品處理			□ · ·			
13. 畜禽產品處理 設施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 保護區。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一、不得位於全			
13. 备每座而处理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1. 幼兒園		10 * 4 + 0 +				
自然保護 區。						
□ □ □ □ □ □ □ □ □ □ □ □ □ □ □ □ □ □ □		設施				<u>品</u> 。
				(六)鄉村教育部	및 1. 幼兒園	
	•		·	施	2. 其他教育設施	

	二、使用面積零		1. 鄉(鎮、市)民	
	點五公頃以		代表會及鄉	
	上,且位於		(鎮、市)公所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2. 村里辦公處及	
	海一般保護		集會所	
	區者,需經		3. 圖書館	
	目的事業主		4. 農民組織及農	
	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		業推廣設施	
	關及有關機		5. 電影放映場所	
	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		6. 藝文展演場所	
	國區域計畫		7. 政府機關	
	規定之沿海		8. 其他行政及文	
	自然保護		教設施	
	温 。		1. 醫療機構	
	二、使用面積零		2. 衛生所 (室)	
	二		3. 護理機構及精	
	上,且位於		神復健機構	
14. 畜	禽屠宰分切 全國區域計		4. 老人福利機構	
場場	畫規定之沿		5. 兒童少年婦女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機構	
	目的事業主		6. 社區活動中心	
	管機關、使		及社會救助機	
	用地主管機		人在自我助做 構	
	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7. 托嬰中心	
15 校	乳及儲乳設		8. 其他衛生及福	
10. 作			利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	
	符合下列各款規		件處理場	
	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電信公司營運	
	使用地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處 (所)	
	及有關機關許		3. 電信線路中心	
	可:		乃 機	
16 甘	他畜牧設施 (一)使用面積一	(九)公用事業設		
10. 5	百五十平方	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公尺以上,		站(含基地臺)	
	且位於全國		C 工	/+
	區域計畫規		5. 天然氣事業球	位於全國區域計
	定之沿海自		型儲氣槽、管槽等缺氧的供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等儲氣設備	然保護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

		自面積零		關、使用地主管機
		五公頃以 ・且位於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の 国 国 国 国 は 計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見定之沿		
		-般保護		位於全國區域計
	la l		6. 液化石油氣及	畫規定之沿海自
(六)鄉村教育	1. 幼兒園		其他可燃性高	然保護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
設施	2. 其他教育設施		壓氣體容器儲	關、使用地主管機
			存設施	關及有關機關許
	1. 鄉(鎮、市)民			可。
	代表會及鄉			位於全國區域計
	(鎮、市)公所			畫規定之沿海自
	2. 村里辦公處及			然保護區者,需經
	集會所		7. 加油站、加氣站	目的事業主管機
(七)行政及文	3. 圖書館			關、使用地主管機
教設施	4. 農民組織及農			關及有關機關許
,,,,,,,,,,,,,,,,,,,,,,,,,,,,,,,,,,,,,,,	業推廣設施			可。
	5. 電影放映場所		8. 發電、輸電、配	
	6. 藝文展演場所		電、變電等設施	
	7. 政府機關		9. 自來水設施	
	8. 其他行政及文		10. 抽水站	
	教設施		11. 國防設施	
	1. 醫療機構		12. 警察分局、駐	
	2. 衛生所(室)		在所、檢查哨	
	3. 護理機構及精]	或消防分小隊	
	神復健機構			位於全國區域計
L	4. 老人福利機構			畫規定之沿海自
(八)衛生及福	5. 兒童少年婦女	$\neg \parallel$		然保護區者,需經
利設施	身心障礙福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
	機構		13. 油庫、輸油設	關、使用地主管機
	6. 社區活動中心		施、輸氣設施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及社會救助機			1,1
	構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 利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 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 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 壓站、整壓站 及其他有關之 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護區者,需經 目的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5. 天然氣事業球 型儲氣槽、管槽 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 國區沿海 之之是 選	播電施			
(九)公用事業 設施	6. 液化石油氣及 其他可燃性高 壓氣體容器儲 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 題之 是 題 是 是 選 是 題 等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 國區沿海自 國區沿海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二、回收貯存棄第項目物五、四收稅理第二、四收稅理第二十一回收稅時期,與收收,以,與收收,以,與收收,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35	第十五條第 二項公告應 回收之物品	
	9. 自來水設施				或其包裝、容	
	10. 抽水站				器經食用或 使用後產生	
	11. 國防設施				之一般廢棄	
					物為限。但農 藥廢容器、環	

10 数应入口 5	111		1. 4. 4. 11 元 六
12. 警察分局、駐			境衛生用藥
在所、檢查哨			廢容器、廢機
或消防分小隊			動車輛、廢輪
	位於全國區域計		胎、廢鉛蓄電
	畫規定之沿海自		池除外。
19 北 康 . 敖小山和	然保護區者,需		
13. 油庫、輸油設	經目的事業主管		
施、輸氣設施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		分
	畫規定之沿海自		位於全國區域計
14. 天然氣事業加	然保護區者,需	20. 公路汽車客運	畫規定之沿海自
壓站、整壓站		業、市區汽車	然保護區者,需經
及其他有關之	經目的事業主管	客運業(場站)	目的事業主管機
設備	機關、使用地主	設施	關、使用地主管機
	管機關及有關機	52,48	關及有關機關許
	關許可。		可。
15. 海堤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	
16. 人行步道、涼		管設施	
亭、公廁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17 小日本体系为		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			一、不得位於全國
事業、無線及			區域計畫規
有線電視、廣			定之沿海自
播電臺及其相			然保護區。
關設施			二、經環境保護機
18. 自來水公司施	- 		關審查符合
設之簡易自來			
			環境保護法
水工程設施、			規規定管制
自來水、淨水			標準之製造
設備、配水		(十)無公害性小無公害性小型工	加工業。
池、加壓站及		文 :	三、動力(含電熱)
管線工程等設		施	不得超過一
施			一 · 二五瓩。
	一、不得位於全		但空調冷氣
	國區域計畫		設備不在此
	規定之沿海		限。
10 _ 机	。※ 自然保護		四、作業廠房最大
19. 一般廢棄牧			基層建築面
源回收貯存	二、回收貯存項		積,不得超過
施	目以依廢棄		一百平方公
	物清理法第		尺。
	五條第六項	1 走廊	
	公告之一般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廢棄物回收		其他宗教建築		
	項目及依同		物		
	法第十五條			一、本款各目使用	
	第二項公告			面積一百五	
	應回收之物			十平方公尺	
	品或其包			以上者,不得	
	装、容器經			位於全國區	
	食用或使用			域計畫規定	
	後產生之一			之沿海自然	
	般廢棄物為			保護區。	
	限。但農藥			二、本款各目符合	
	廢容器、環			下列各款規	
	境衛生用藥			定者,需經目	
	廢容器、廢			的事業主管	
	機動車輛、			機關、使用地	
	廢輪胎、廢			主管機關及	
	鉛蓄電池除			有關機關許	
	外。			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	4	工工化工水平	(一)使用面積未	
	畫規定之沿海自		再生能源發電	達一百五十	
20. 公路汽車客運	然保護區者,需		設施	平方公尺,	
業、市區汽車	經目的事業主管			且位於全國	
客運業(場站)	機關、使用地主	(十二)再生能源		區域計畫規	
設施	管機關及有關機	相關設		定之沿海自	
	關許可。			然保護區。	
01 1. 上水面扒 1.		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				(二)使用面積零	
管設施				點五公頃以	
22. 其他公用事業				上,且位於	
設施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品。	
				三、沼氣發電、一	
				般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	
				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	
		9	再生能源熱能	棄物及一般事業	
			設施	廢棄物為再生能	
			DX /JU	療案初為丹生 源者除外。	
		<u> </u>			
		3.	再生能源衍生	沼氣發電、一般廢	
			燃料及其相關	棄物及一般事業	
			設施	廢棄物為再生能	
				源者除外。	

(十)無公害性 小型工業 設施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井 溫 槽 (十四)兒童課服 務中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區定然用得近計沿區之際用得近計沿區之際的 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十一) 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 物	方公尺。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西山北海城市	一 本用五尺不國規自區本合規經主使機機使 本用五尺不國規自區本合規經主使機關開 大本開五尺不國規自區本合規經主使機關開 大本開五尺不國規自區本合規經主使機關開 大本開五尺不國規自區本合規經主使機關開 大本時間 大				

		
		達一百五-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品。
		三、沼氣發電、
		一
		及一般事業
		廢棄物為再
		生能源者除
		外。
		沼氣發電、一般
		廢棄物及一般事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
	9. 五山北海公山	沼氣發電、一般
	0. 丹生	廢棄物及一般事
	燃料及具相 鯯	業廢棄物為再生
	=== Kih	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十三)溫泉井		自然保護
及溫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二、使用面積合
儲槽		一、使用画模石
		三十平方公
<u> </u>		尺。
(十四)兒童課後		
	兄. 电. 录. 按. 照. 假. 版 7余	
照 顧 服 務中心	中心	
15 T 15		

		利設施 (五)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警政及其他警 衛設施		27	(五)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信五)安全設施 信設施		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說明三。
		教設施 (四) 街井 沿河	问 中 裡 廷 亲 用 地			教設施 内甲種建築用地		及附帶條件同甲
上 全於 國內 為上 二 上 未於 自 日 会 下列 章 弘		(二)鄉村教育				(二)鄉村教育 同甲種建築用地		目第二十款「動物
生管機關因	二、乙種建築用地		<u>施</u>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	增訂 灾
上音後期间 查。 二、本款多目符 合下列车級 規定者、富 種目的享養 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 機關分可: 含。照漢和關沒 整 (十五)動物保護相 關設施 (十五)動物保護相 關設施 (十五)動物保護相 國政統 (十五)動物保護 (十五)			<u>賣)、寄養、訓練</u> <u>設施</u>					
		<u>十五)動物保護相</u> <u>關設施</u>	<u> </u>	意本合規經主使機機使百公且區定然使點上全畫海之				

	2. 消防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			(七)日用品零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設施			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			1. 郵政局所及郵	
	件處理場			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			2. 電信公司營運	
	處(所)			處 (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站(含基地臺)	
		位於全國區域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海自然保護區
	5. 加油站、加氣站	者,需經目的事		5. 加油站、加氣站	者,需經目的事
	3. ルール シロ	業主管機關、使		3. ルール シロ	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及有關機關許
() 八田市业		可。	() 八田車业		可。
□ (ハ) 公用 事業 設施	6. 發電、輸電、配		(八)公用 尹耒 設施	6. 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施		议 他	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u> </u>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			10.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以内内为小 体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畫規定之沿海自
	11. 天然氣事業加	然保護區者,需		11. 天然氣事業加	然保護區者,需
	壓站、整壓站	經目的事業主管		壓站、整壓站	經目的事業主管
	及其他有關之	機關、使用地主		及其他有關之	機關、使用地主
	設備	管機關及有關機		設備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00.51.5		12. 海堤設施	1014 × 1 = 4
	13. 人行步道、涼			13.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亭、公廁設施	

				_
14. 衛星廣播電視		14.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管線工程等設		
施		施		
	一、不得位於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自然保護	
	园。		區。	
	二、回收貯存項		二、回收貯存項	
	目以依廢棄		目以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物清理法第	
	五條第六項		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一般		公告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		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		項目及依同	
16	3. 一般廢棄物資 法第十五條		16. 一般廢棄物資 法第十五條	
	源回收 貯衣部 第一块公告		源回收 貯衣部	
	施配收之物		施	
	品或其包		品或其包	
	裝、容器經		裝、容器經	
	食用或使用		食用或使用	
	後產生之一		後產生之一	
	般廢棄物為		般廢棄物為	
	限。但農藥		限。但農藥	
	廢容器、環		廢容器、環	
			境衛生用藥	
	境衛生用藥 ⁶⁰⁰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廢容器、廢		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		機動車輛、	
	廢輪胎、廢		廢輪胎、廢	
	鉛蓄電池除		鉛蓄電池除	
	外。		外。	

		T	1 [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事
	客運業(場站)設施		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 (九) 無公害性 (九) 無公事性 (九) 無公事性 (九) 無公事性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 二 三 四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十)農作產銷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 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計海者業用及可於畫自需機體主體的、機關區之護的、機關機體關機關的、機關部機體關係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宝性 (上) 典公宝性業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 二 三 三 四 二 四 三 四 二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 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 藏室 3. 管理室	

T		1		
		符合下列各款規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及有關機關許
	4. 自產水產品集	可: []	4. 自產水產品集	可:
	貨包裝加工處	(一)位於全國區	貨包裝加工處	(一)位於全國區
	理設施(含轉	域計畫規定	理設施(含轉	域計畫規定
	運、冷藏冷凍、	之沿海自然	運、冷藏冷凍、	之沿海自然
	儲存場所及蓄	保護區。	儲存場所及蓄	保護區。
	養池)	(二)使用面積零	養池)	(二)使用面積零
	(大)	點五公頃以	(食)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海一般保護
				區 。
	5. 養殖污染防治		5. 養殖污染防治	
	設施		設施	
	6. 抽水機房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		9. 室內循環水養	
	殖設施		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		10. 一般室內養殖	
	設施		設施	
	11. 蓄水池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2. 進排水道	
		符合下列各款規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及有關機關許
		可:		可:
		(一)位於全國區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域計畫規定
	13. 其他水產養殖	之沿海自然	13. 其他水產養殖	之沿海自然
	經營設施	保護區。	經營設施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海一般保護
		區。		區。
		31		86

	1. 兒童遊憩場	1 111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	
	3. 小型公園或里			3. 小型公園 曳 王	
	鄰公園 4 克克克拉勒之				
(十三)遊憩設	4. 室內桌球館或		(十三)遊憩設	4. 室內桌球館或	
施施	撞球場		施	撞球場	
75	5. 球場、溜冰場或		75	5. 球場、溜冰場或	
	游泳池			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			6. 其他室內及小	
	型遊憩設施			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			7. 其他室內及小	
	型運動設施			型運動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			1. 氣象局及其設	
	借			備	
	2. 氣象觀測站、地			2. 氣象觀測站、地	
	震測報站、海象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測站	
	3. 雷達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站、地平發射站	
		民用航空站位於			民用航空站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規			全國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然保			定之沿海自然保
	5. 民用航空站、助	護區者,需經目		5. 民用航空站、助	護區者,需經目
	航設施	的事業主管機		航設施	的事業主管機
(十四)交通設		關、使用地主管	(十四)交通設		關、使用地主管
施		機關及有關機關	施		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位於全國區域計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畫規定之沿海自
	0 + + 12 + 14 12	然保護區者,需		0 + + 10 + 1 1 1 1	然保護區者,需
	8. 汽車運輸業場	經目的事業主管		8. 汽車運輸業場	經目的事業主管
	站、設施	機關、使用地主		站、設施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 , , , , , , , , ,
	10. 道路鐵路港灣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1.11 7 7	3:		*** 11 =1 :0/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13. 道路收費站、	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護區。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 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		
	工辦公室及宿舍			工辦公室及宿 舍		
(十五)水源 護及	水。			(十五)水源保 護及水 護及水 設施		
- T (持 4. 水庫及與水庫 有關的構造物 及設施			土保持 設施 有關的構造物 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		
(十六)農産	及水土保持設 施 品			及水土保持設 施 (十六)農産品		
集 散 · · · · · · · · · · · · · · · · · ·				集 散 批		
(十七)再生	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 源相關 同甲種建築用地 設施		
(十八)溫泉井	及 儲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溫泉井及 溫泉儲同甲種建築用地 槽		
(十九)兒童課 照顧 務中小	服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兒童課後 照顧服同甲種建築用地 務中心		
(<u>二十)動物保</u> 相關 <u>施</u>	<u>護</u> 設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二)鄉村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育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增訂容許使用項 目第二十三款「動 物 保 護 相 關 設
					,	施」,其許可使用

(三)行政及文 日用任母符四月		(三) 行政及文			細目及附帶條件
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		
(四)衛生及福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	同甲種建築用地		地。修正理由同甲
村設施		利設施			種建築用地說明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三。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		(七)日用品零	只用 转 建筑用以		
售及服務 同甲種建築用地 設施		告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		· · · · · · · · · · · · · · · · · · ·	1. 郵政局所及郵		
件處理場			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			2. 電信公司營運		
處(所)			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站(含基地臺)	1. 11. 3 m m 11. 11	
	位於全國區域計			位於全國區域計	
5. 天然氣事業球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5. 天然氣事業球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型儲氣槽、管槽	經目的事業主管		型儲氣槽、管槽	經目的事業主管	
等儲氣設備	機關、使用地主		等儲氣設備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		6. 液化石油氣及	位於全國區域計	
(八)公用事業 6. 液化石油氣及	畫規定之沿海自			畫規定之沿海自	
設施 以 其他可燃性高	然保護區者,需	設施	其他可燃性高	然保護區者,需	
壓氣體容器儲	經目的事業主管		壓氣 體容器儲存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	E
存設施	機關、使用地主			機關、使用地主	
	皆傚願及有願傚 關許可。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7. 加油站、加氣站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然保護區者,需	
7. 加油站、加氣站	經目的事業主管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			8. 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施			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1. 國防設施		

	19 数窗八口,卧		10 数宏八尺、卧	
	12. 警察分局、駐		12.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或消防分小隊	
		位於全國區域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海自然保護區
	13. 油庫、輸油設	者,需經目的事	13. 油庫、輸油設	者,需經目的事
	施、輸氣設施	業主管機關、使	施、輸氣設施	業主管機關、使
	,,,,,,,,,,,,,,,,,,,,,,,,,,,,,,,,,,,,,,,	用地主管機關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及有關機關許
		可。		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		位於全國區域計
	14. 天然氣事業加	畫規定之沿海自	14. 天然氣事業加	畫規定之沿海自
	壓站、整壓站	然保護區者,需	壓站、整壓站	然保護區者,需
	及其他有關之	經目的事業主管	及其他有關之	經目的事業主管
	設備	機關、使用地主	設備	機關、使用地主
	议 /角	管機關及有關機	政 佣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凉		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管線工程等設	
	施		施	
	76	一、不得位於全	75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自然保護
	19. 一般廢棄物回	區。	19. 一般廢棄物回	區。
	收貯存清除處	二、本規則中華	收貯存清除處	二、本規則中華
	理設施	民國一百零	理設施	民國一百零
		二年九月二		二年九月二
		十一日修正		十一日修正
		生效後設		生效後設
		置,且回收		置,且回收
<u> </u>		35		

			<u> </u>			Г		T
		貯存清除處					貯存清除處	
		理之項目包					理之項目包	
		含農藥廢容					含農藥廢容	
		器、環境衛					器、環境衛	
		生用藥廢容					生用藥廢容	
		器、廢機動					器、廢機動	
		車輛、廢輪					車輛、廢輪	
		胎或廢鉛蓄					胎或廢鉛蓄	
		電池者,於					電池者,於	
		設置前需經					設置前需經	
		目的事業主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					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					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					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計畫規定之沿	
	20. 公路汽車客運	海自然保護區			20. 公路汽車客運		海自然保護區	
	業、市區汽車	者,需經目的事			業、市區汽車		者,需經目的事	
	客運業(場站)	業主管機關、使			客運業 (場站)		業主管機關、使	
	設施	用地主管機關			設施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及有關機關許	
		可。					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設施			
(九)無公害性				(九)無公害性	l de la companya de	I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1				設施				
(十)農作產銷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	同甲種建築用地			
設施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				(十一) 畜牧設	同甲種建築用地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施	问甲種廷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				(十二)水產養				
有 設施	門口裡廷祭用地			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				(十三)遊憩設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1. 公園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2. 綜合運動場			
(十四) 白外游	3. 露營野餐設施			(十四)戶外遊				
	4. 動物園				4. 動物園			
\\\\\\\\\\\\\\\\\\\\\\\\\\\\\\\\\\\\\\	5. 滑雪設施	+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U. 宜山 政他				6. 登山設施			

-	1			1
	7. 纜車及附帶設		7. 纜車及附帶設	
	施		施	
	8. 高爾夫球場與		8. 高爾夫球場與	
	其附屬建築物		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及設施	
	9. 馬場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		11. 野外健身訓練	
	設施		設施	
	12. 海水浴場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		16. 小型遊憩船艇	
	停泊設施		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		17. 超輕型載具起	
	降場		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		18. 其他戶外遊憩	
	設施		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		19. 其他戶外運動	
	設施		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自 然 保 護
		區。		區。
(L T)	a 14 155	二、位於全國區	(上丁) 鰤 火 絲	二、位於全國區
(十五) 鸛		域計畫規定	(十五)觀光遊	域計畫規定
	管理 1. 國際觀光旅館	之沿海一般	憩管理 1. 國際觀光旅館	之沿海一般
	務設 1. 國際観光旅館	保護區者,	服務設 1. 國際観光派館	保護區者,
施	•	需經目的事	施	需經目的事
		業 主 管 機		業 主 管 機
		關、使用地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有關機關許
		可。		可。

	一、不得位於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自然保護
	显 。		园。
	二、位於全國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域計畫規定
2. 觀光旅館	之沿海一般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保護區者,
	需經目的事		需經目的事
	業 主 管 機		業 主 管 機
	關、使用地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有關機關許
	可。		可。
	一、不得位於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自然保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域計畫規定
3. 一般旅館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保護區者,
	需經目的事		需經目的事
	業 主 管 機		業 主 管 機
	關、使用地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有關機關許
	可。		可。
4. 餐飲住宿	設施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介	学 理服	5. 風景區管理服	
務設施(管理處	務設施(管理處	
所、遊客	中心、	所、遊客中心	,
展示陳	列 設	展示陳列部	
施、門票	、收費	施、門票、收費	
站、停車		站、停車場、脚	
望臺、公	廁)	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	中心	7. 文物展示中心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然保護區者,需
	8. 汽車客運業設	經目的事業主管		8. 汽車客運業設	經目的事業主管
	施	機關、使用地主		施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			9. 觀光零售服務	
	站			站	
	10. 涼亭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
	11. 1/4/1/2	設施。		11. 1/3/1/2	設施。
	12. 花棚花架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			14. 其他遊憩服務	
	及管理設施			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			(十六)水源保		
護及水	同乙種建築用地		護及水		
土保持			土保持		
設施			設施		
(十七)交通設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農產品			(十八)農產品		
集散批	同甲種建築用地		集散批		
發運銷			發運銷		
設施			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			本款各目限於森
	1. 管制、收費設施	林遊樂區設置管		1. 管制、收費設施	林遊樂區設置管
		理辨法核定之森			理辦法核定之森
		林遊樂區範圍。			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			2. 管理及服務展	
	示設施			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			3. 平面停車場及	
(11) * 11.14	相關設施			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亲	5. 環境保護設施		荣政他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			6. 資源保育維護	
	設施			設施 7 中 3 中 3 中 4 中 4	
	7. 安全防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			11. 住宿、餐飲設	
	施			施	

П	10 14 11 11 11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2. 其他森林遊樂				12. 其他森林遊樂		
	設施				設施		
(二十)再生能				(二十) 再生能			
[源相關	同甲種建築用地			源相關	同甲種建築用地		
設施				設施			
(二十一)溫泉	-			(二十一)溫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并及	同甲種建築用地		
				温泉諸槽			
(二十二)兒童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兒童			
課後				課後	同甲種建築用地		
照解	同甲種建築用地			照顧	同甲種建築用地		
	•			服 務中心			
(二十三)動物保			L	, ,			
護相							
<u> </u>	<u>同甲種建築用地</u>						
四、丁種建築用地			四、丁廷建筑田山		1	+ # 9 8 7	16
口: 俚处采用地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	一、修正容許使
							用項目第一
		區域計畫規				區域計畫規	款之許可使
		定之沿海自				定之沿海自	用細目第一
		然保護區。				然保護區。	目之附帶條
		二、特定農業				二、特定農業	
		區、一般農				區、一般農	件及容許使
		業區鄉村				業區及鄉	用項目第三
		區及森林區				村區除既	款之許可使
		除既有工廠				有工廠及	用細目第一
		及相關生產				相關生產	目至第三
		設施外,限				設施外,限	口然工口
	1. 廠房或相關生	於經直轄市				於經直轄	目、第五目
	產設施	或縣(市)			1. 廠房或相關生	市或縣	之附带條
() 工业和北		政府認定之		(一) 工業設施	產設施	(市)政府	件。
(一)工業設施		低污染事業		() 工未改施	建 改他	認定之低	二、 基於森林區
		使用,其依				污染事業	應以資源保
		建築法規規				使用,其依	
		定應申請建				建築法規	育為前提,
		造執照或雜				規定應申	其土地使用
		項執照者,				請建造執	應避免影響
		應檢附直轄				照或雜項	水土保持與
		市或縣(市)				執照者,應	國土保安,
		政府核發之				檢附直轄	明定區內之
		低污染事業				市或縣	
		文件。				(市)政府	丁種建築用
	2. 附屬辦公室	711				核發之低	地容許「工
	3. 附屬倉庫	+				污染事業	業設施」之
		+				文件。	許可使用細
	4. 附屬生產實驗				2. 附屬辦公室	Λ Π ·	目「廠房或
	或訓練房舍		40		14. 附屬州公主		口顺历以

I I I	. 附屬單身員工		19	附屬倉庫		In 用引 ナ In
	. 附屬 平牙貝工 宿舍			附屬 生產實驗		相關生產設
	. 附屬露天設施		4.	N 属 生 座 貝 椒 或訓練房舍		施」,限於經
	或堆置場所			· 以訓練房苦 · 一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或縣
	. 附屬停車場等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府認
'				宿舍		定之低污染
	必要設施		0.	附屬露天設施		事業使用,
	. 防治公害設備			或堆置場所		爰修正附帶
	.工廠對外通路			附屬停車場等		
	0. 兼營工廠登記	不得單純經營買		必要設施		條件予以規
	產品有關之買	賣業務。		防治公害設備		範。
	賣業務			工廠對外通路		三、 依電業法及
	1. 高壓氣體製造). 兼營工廠登記	不得單純經營買	再生能源發
	設備及其他附			產品有關之買	賣業務。	展條例規
	屬設備			賣業務	X 78 43	定,自用發
	2. 工業技術開發			1. 高壓氣體製造		電設備所產
	或研究發展設			設備及其他附		
	施		<u> </u>	屬設備		生之電能可
	3. 汽車修理業			2. 工業技術開發		全額躉售並
	4. 倉儲設施(賣			或研究發展設		不限專供自
	場除外)		<u> </u>	施		用,爰將容
	5. 綠帶及遊憩設	限於已開發工業		3. 汽車修理業		許使用項目
	施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4. 倉儲設施 (賣		第三款「再
	<i>7</i> .5	機關規劃者。		場除外)		生能源相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		5. 綠帶及遊憩設	限於已開發工業	
	6. 教育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設施」之許
	0. 我 月 政心	機關規劃或核准		<i>7</i> 66	機關規劃者。	可使用細目
		設置幼兒園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限於已開發工業		6. 教育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三目及第五
	7. 社區安全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J. 教月 政他	機關規劃或核准	目之附帶條
		機關規劃者。			設置幼兒園者。	件删除「自
		限於已開發工業			限於已開發工業	用」二字,
	8. 標準廠房	區並經工業主管		7. 社區安全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機關規劃者。	提升再生能
	0 4 11 14 77 次 韦	限於已開發工業			限於已開發工業	源發電比
	9. 加油站及汽車	區並經工業主管		8. 標準廠房	區並經工業主管	率,以達二
	加氣站	機關規劃者。			機關規劃者。	零二五非核
		限於已開發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已開發工業	家園政策目
	0. 公共及公用事	區並經工業主管	19	9. 加油站及汽車	區並經工業主管	
	業設施	機關規劃或核准		加氣站	機關規劃者。	
	·	設置者。	-		限於已開發工業	
	2.	1. 運輸倉儲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	區並經工業主管	
		限於已開發工業		, 公 八 入 公 // ¥	機關規劃或核准	
99	2. 轉運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W # 100	設置者。	
	17 ~ 0X//0	機關規劃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71及1997790 型1 石			口1.一个一种 后 阳 双/心	

		111	Ţ	1 1
	23. 職業訓練及創	限於已開發工業		限於已開發工業
	業輔導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22. 轉運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米 柵 寸 政心	機關規劃者。		機關規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00 助业山体 7 亿	限於已開發工業
	24. 試驗研究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23. 職業訓練及創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業輔導設施	機關規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限於已開發工業
	25. 專業辦公大樓	區並經工業主管	24. 試驗研究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機關規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限於已開發工業
	26. 環境保護及景	區並經工業主管	25. 專業辦公大樓	區並經工業主管
	觀維護設施		20. 寸未 五 八 後	
	1001 22 1010	機關規劃者。		機關規劃者。
		以經中央主管機	26. 環境保護及景	限於已開發工業
		關依產業創新條	觀維護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27. 企業營運總部	例第二十五條及		機關規劃者。
		營運總部認定辦		以經中央主管機
		法相關規定核定		關依產業創新條
		者為限。	27. 企業營運總部	例第二十五條及
		限於已開發工業		營運總部認定辦
	28. 衛生及福利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法相關規定核定
	施	機關規劃或核准		者為限。
	√ 3	設置托嬰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
		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	區並經工業主管
		限於已開發工業		機關規劃或核准
	00 公立细从四年	區並經工業主管	施	設置托嬰中心
	29. 兒童課後照顧	機關規劃或核准		者。
	服務中心	設置兒童課後照		限於已開發工業
		顧服務中心者。		區並經工業主管
	30. 其他工業設施		29. 兒童課後照顧	機關規劃或核准
	00. 大10 未以30	一、本款各目不	服務中心	設置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者。
		得位於全國	30. 其他工業設施	
		區域計畫規	00. 共他工業政施	
	1 1 - 1 - 1	定之沿海自		一、本款各目不
	1. 社區住宅	然保護區。		得位於全國
		二、本款各目限		區域計畫規
		於已開發工		定之沿海自
(二)工業社區		業 區 且 規 劃	1. 社區住宅	然保護區。
		有案者。	(二)工業社區	二、本款各目限
	2. 社區教育設施			於已開發工
	3. 社區遊憩設施			業區且規劃
	4. 社區衛生及福			有案者。
	利設施		2. 社區教育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		3. 社區遊憩設施	
	售及服務設施		<u> </u>	

		4 3 5 /5 1 7 5	
6. 社區行政及文		4. 社區衛生及福	
教設施		利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		5. 社區日用品零	
全設施		售及服務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	
9. 社區水源保護		教設施	
及水土保持設		7. 社區消防及安	
施		全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		8. 社區交通設施	
用事業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	
11. 社區金融機構		及水土保持設	
12. 市場		施	
13. 工業區員工宿		10. 社區公共及公	
舍		用事業設施	
14. 兒童課後照顧		11. 社區金融機構	
服務中心		12. 市場	
15. 其他經工業主		13. 工業區員工宿	
管機關同意設		舍	
置之設施		14. 兒童課後照顧	
	一、本款各目使	服務中心	
	用面積一百	15. 其他經工業主	
	五十平方公	管機關同意設	
	尺以上者,	置之設施	
	不得位於全		一、本款各目使
	國區域計畫		用面積一百
	規定之沿海		五十平方公
			尺以上者,
	自然保護		不得位於全
	 。		國區域計畫
	二、本款各目符		規定之沿海
(三)再生能源 1. 再生能源發電	合下列各款		
相關設施 設施	規定者,需		自然保護
	經目的事業	(三)再生能源 1. 再生能源發電	麗 。
	主管機關、	相關設施 設施	二、本款各目符
	使用地主管		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
	機關及有關		經目的事業
	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
	(一)使用面積未		使用地主管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機關及有關
	且位於全國		機關許可:
	區域計畫規		(一)使用面積未
	定之沿海自		達一百五十

Т		, i	1			1
		然保護區。			平方公尺,	
		(二)使用面積零			且位於全國	
		點五公頃以			區域計畫規	
		上,且位於			定之沿海自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然保護區。	
		→ 五 元 之 石 [] 一 海 一 般 保 護 []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	
		區。			上,且位於	
		三、工業區外限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於興辦工業			海一般保護	
		人設置再生			區。	
		能源相關設			三、工業區外限	
		施(沼氣發			於興辦工業	
		電、一般廢			人設置 <u>自用</u>	
		棄物及一般			再生能源相	
		事業廢棄物				
		為再生能源			關設施(沼	
		者除外)。			氣發電、一	
		工業區外限於興			般廢棄物及	
		辦工業人設置再			一般事業廢	
		生能源相關設施			棄物為再生	
	2. 再生能源熱能	(沼氣發電、一			能源者除	
	設施	般廢棄物及一般			外)。	
		事業廢棄物為再			工業區外限於興	
		生能源者除			辦工業人設置自	
		外)。			用	
		工業區外限於興		2. 再生能源熱能	設施(沼氣發	
		辨工業人設置再		設施	電、一般廢棄物	
	3. 再生能源衍生	生能源相關設施			及一般事業廢棄	
	燃料及其相關	(沼氣發電、一 般廢棄物及一般			物為再生能源者	
	設施	股際某物及一般 事業廢棄物為再			除外)。	
		生能源者除			工業區外限於興	
		外)。			辦工業人設置 <u>自</u>	
	4. 再生能源輸送			3. 再生能源衍生	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沼氣發	
	管線設施			燃料及其相關	電、一般廢棄物	
	P ~ 17/10	工業區外限於興		設施	及一般事業廢棄	
	5. 其他再生能源	辨工業人設置再			物為再生能源者	
	相關設施	生能源相關設			除外)。	
	17-12N 2000	施。		4.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E 4		

(- \ mb nt 11 mm		一個人以入四一	1			一业三月加江西	
(四)臨時堆置	贴性从吧 业处处	不得位於全國區			E 甘从玉山从河	工業區外限於興	
	臨時堆置收納營				5. 其他再生能源		
	建剩餘土石方	海自然保護區。			相關設施	<u>用</u> 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五)水庫、河		不得位於全國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		(四) 臨時堆置		不得位於全國區	
川、湖泊		は計 書 担 定 之 沙			臨時堆置收納營		
》 	水庫、河川、湖泊	海自然保護區。			建剩餘土石方	海自然保護區。	
東州利田	淤泥資源再生利	7.5日 / / / / / / / / / / / / / / / / /		方	之小,	74 I MINGE	
臨時處理	用臨時處理設施			(五)水庫、河		不得位於全國區	
設施				川、湖泊		域計畫規定之沿	
(六)依產業創		不得位於全國區		淤泥資源	水熚、河川、湖汩	海自然保護區。	
新條例第	公文业创业 [6]	域計畫規定之沿		再生利用	淤 泥 頁 源 冉 生 利		
三十九條	依產業創新條例	海自然保護區。		臨時處理	用臨時處理設施		
規定,經	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			設施			
	用地使用			(六)依產業創		不得位於全國區	
	/4 ~ J K /4			新條例第	依產業創新條例	域計畫規定之沿	
用				三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相		
		一、不得位於全		規定,經	定,		
		國區域計畫		核定規劃	田地徳田		
		規定之沿海	1 1	之用地使			
		自然保護區。		用		(P to M 2)	
(七)廢棄物回		二、依產業創新				一、不得位於全	
(C)		廢棄物回收貯存 條例管理之				國區域計畫	
		清除處理設施工業區內,				規定之沿海	
施		以利用回收				自然保護	
		之廢棄物為				品。	
		原料進行生		(七)廢棄物回		二、依產業創新	
		產,並有產	1 1	收貯存清		廢棄物回收貯存 條例管理之	
		品產出之工		除處理設		清除處理設施 工業區內,	
		廠為限。		施		以利用回收	
		汽車貨運業、汽車 不得位於全國區				之廢棄物為	
() 大汉山北		路線貨運業暨汽 域計畫規定之沿				原料進行生	
(八)交通設施		車貨櫃貨運業之 海自然保護區。					
		停車場				產,並有產	
	L	1				品產出之工	
						殿為限。	
						汽車貨運業、汽車不得位於全國區	
				(八)交通設施		路線貨運業暨汽域計畫規定之沿	
						車貨櫃貨運業之 海自然保護區。 停車場	
工、曹州田山 (一) 曹从庄田			工、曲山田山	(一) 曲从 (二)		打干物	1/2 12 12
五、農牧用地 (一)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五、農牧用地	(一)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一、修正容許使
牧草)	N IF K /II			牧草)	RIFK/II		用項目第二
14.7				八 十 /	1		款第四目之

		限於依農業用地			限於依農業用地	附帶條件、第
		興建農舍辦法或			興建農舍辦法或	
1. 農舍及	曹全附	實施區域計畫地		1. 農舍及農舍附		五款除外之
		區建築管理辦法		屬設施	區建築管理辦法	規定、第十三
73, 52, 73		核准興建之農		750 12.70	核准興建之農	款第一目之
		舍。			舍。	附帶條件,並
2. 農產品-	之零售			2. 農產品之零售		增訂第二十
3. 農作物	7生產資			3. 農作物生產資		款「動物保護
	用品零			材及日用品零		相關設施」及
售				售		其許可使用
		一、不得位於全			一、不得位於全	細目與附帶
		國區域計畫			國區域計畫	條件。
		規定之沿海			規定之沿海	二、配合一百零
		自然保護			自然保護	六年十一月
		BB 。			<u> </u>	十四日修正
		二、限於民宿管	(一)		二、限於民宿管	發布之民宿
(二)農舍(工業區、河		理辨法第四	(二)農舍(工 業區、河		理辦法第六	管理辨法第
川區除		條第一項但	川 區 除		條第一項但	四條(修正前
外;特定		書規定之原			書規定之原	為第六條)第
農業區、		住民族地			住民保留	一項但書已
森林區不		<u>區</u> 、經農業	森林區不		地、經農業	將「原住民保
得興建集		主管機關劃			主管機關劃	留地」修正為
村農舍)		定之休閒農	村 世 全)		定之休閒農	「原住民族地
	4. 民宿	業區或核發			4. 民宿 業區或核發	區」, 爰將第
		經營許可登			經營許可登	二款容許使
		記證之休閒			記證之休閒	用項目「農
		農場、觀光			農場、觀光	舍」許可使用
		地區、偏遠			地區、偏遠	細目「民宿」
		地區及離島			地區及離島	之附帶條件
		地區等之農			地區等之農	二、修正為
		舍。但位於			舍。但位於	「限於民宿管
		全國區域計			全國區域計	理辦法第四
		畫規定之沿			畫規定之沿	條第一項但
		海一般保護			海一般保護	書規定之原
		區者,需經			四者, 需經 三者 , 需經	住民族地
		保護區主管			保護區主管	區、經農業主
		機關許可。			機關許可。	管機關劃定
(三)農作產銷		一、本款應依申	(三)農作產銷		一、本款應依申	之休閒農業
設施 (工		詩農業用地			請農業用地	□ 一
業區、河		作農業設施			作農業設施	三、行政院農業
	I.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一门以几亿东

	111		1	
川區除	容許使用審	川區除	容許使用審	委員會為因
外)	查辦法規定	外)	查辦法規定	應特定農業
	辨理。		辨理。	區內從事觀
	二、上開審查辦		二、上開審查辦	賞魚及養殖
	法規定之堆		法規定之堆	場,因屬與農
	肥舍(場)		肥舍(場)	作相容之農
	許可使用細		許可使用細	業使用,為輔
	目,不得位		目,不得位	導既有養殖
	於全國區域		於全國區域	地合法經
	計畫規定之		計畫規定之	營,並兼顧水
	沿海自然保		沿海自然保	土資源保
	護區。		護區。	護,已於一百
				零六年六月
	一、本款應依申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請農業用地	二十八日修工以「中毒
	作農業設施		作農業設施	正之「申請農
	容許使用審		容許使用審	業用地作農
	查辦法規定		查辨法規定	業設施容許
	辦理。		辨理。	使用審查辦
	二、本款位於全		二、本款位於全	法」第二十一
(四)畜牧設施	國區域計畫	(四)畜牧設施	國區域計畫	條附表四增
(工業	規定之沿海	(工業	規定之沿海	訂特定農業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區農牧用地
區、河川	者,需經保	區、河川	者,需經保	作養殖使
區及森林	護區主管機	區及森林	護區主管機	用,應配置循
區除外。	關許可。	區除外。	關許可。	環水設施
但森林區	三、上開審查辦	但森林區	三、上開審查辦	(備),並以該
屬原住民	法規定之廢	屬原住民	法規定之廢	辦法修正施
保留地,	水處理設	保留地,	水處理設	行前之既存
經目的事	施、堆肥舍	經目的事	施、堆肥舍	養殖池,且取
業主管機	(含共同處	業主管機	(含共同處	得航照圖等
關會同原	理 堆 肥	關會同原	理 堆 肥	證明文件,經
住民族主	場)、死廢禽	住民族主	場)、死廢禽	直轄市、縣
管機關同	及廢棄物處	管機關同	及廢棄物處	(市)主管機
意者,不		意者,不		關核准者為
在此限)	理設施或孵	在此限)	理設施或孵	限,爰刪除容
	化廢棄物處		化廢棄物處	
	理設施等許		理設施等許	許使用項目
	可使用細		可使用細	第五款「水產
	目,不得位		目,不得位	養殖設施」特
	於全國區域		於全國區域	定農業區除
	計畫規定之		計畫規定之	外之規定及
	沿海自然保		沿海自然保	特定農業區
	護區。		護區。	內屬室內循
(五)水產養殖	一、本款應依申	(五)水產養殖	一、本款應依申	環水養殖設
設施(工	請農業用地	設施 (工	請農業用地	施經直轄市
業區除	作農業設施	業區、特	作農業設施	或縣(市)農
	THE AREA SELECTION	W = 14	11 // // // 50 10	

外)	容許使用	審 定農業區		容許使用審	業主
	查辦法規	定 除外 <u>。但</u>		查辦法規定	核准
	辨理。	特定農業		辨理。	此限
	二、本款位於	全 <u> 區內屬室</u>		二、本款位於全 四	、增訂
	國區域計	畫 內循環水		國區域計畫	發電
	規定之沿	每 人		規定之沿海	由如
	自然保護			自然保護區 (-	一)為酉
	者,需經			者,需經保	二多
	護區主管			護區主管機	核多
	關許可。	機關核准		關許可。	能源
	本款各目位於				比过
	國區域計畫規				
	1. 保育水土所採 之沿海自然保			本款各目位於全	<u> </u>
	之保育設施 區者,需經保			國區域計畫規定	標,
	區主管機關	件	1. 保育水土所採		既有
	可。	⊣	之保育設施	區者, 需經保護	施さ
1. 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 自來水取水處			區主管機關許	用,
六)水源保護	理、管理及配			可。	小人
及水土保 持設施	送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		設加
付設他	3. 水庫及與水庫	一 (六)水源保護			
	有關的構造物	及水土保	2000		用均
	及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		他才
	4. 水文觀測設施	_	有關的構造物		之力
	5. 其他水源保護		及設施		轉:
	及水土保持設		4. 水文觀測設施		能
	施		5. 其他水源保護		設方
	1		及水土保持設		周边
			施		林美
					保多
					地
					發電
					積人
					環境
					不景
					設加
					進行
					對原
					其上
					之景
					有月

第十三款「再生能源

(七) 採特區農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土石採取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探特區 農森特區 專外	全畫海護 土採及包碎選場依地容石要辦於計沿護經管、	相許目源施條水施用超十尺用他設置量二瓦位業有關可「發」件力,面過平,圳既施,不十;於區關設使再 之增發點積六 限路有 裝得 且特。 训施用生電附訂電狀不百方於或水所置超百不定 路
(九)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休閒農業 設施(河川區除外)		一	(八)林業使用 (九)休業 (九) (九) (九) (九) 設業 以 (八) (九) (九) (八)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區,或准予	義部八十能八九告能備法明水之皆路再依國十日第000「發記」:路渠稱,生依國十日第000「發記」:路渠稱,生能國十日第0八號再電定法路引水為參源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	展條例 水力以 壞自然
	2. 電信、微波收發	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	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生態之 意旨 解發
(十)公用事業	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十)公用事業	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灌溉或用途之
(十)公用事業 設施(限 於點狀或 線 狀 使 用。點以 7.電線桿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設施(限 於點狀或 線 狀 使 7.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水 渠 路」。 (三) 另林業
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用。點狀 ——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土保安 亦同農 地,於
六百六十 平 方 公 尺)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六百六十— 平 方 公 尺)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生能源 設施」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		設置小 發電設 五、考量國
						物 保 護 大 幅 提 飼 養 寵
	15. 有線電視管線 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 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益 普 3 元 , 動 護 、 收容
(十一)戶外廣 告物設 施	户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計為 一、不 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十一)戶外廣 告物設 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國定之保 一、不國定之保 然 一、 人 國 是 然 自 區 是 所 面積 不 面積 不	護養 施地 及 切及 切及必要
		得超過五十 平方公尺。			一、役用面積不 得超過五十 平方公尺。	依業養增訂
						使用項二十款保護相
						施」及身 使用細 明 定 不
						於特定 區,各約

(十二)私設通路	限禁村方或甲、 以集村方或種、 及建之種、 及建築 用種。 在建築 的 , 在建築 的 , , 在建築 的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私設通路	限無者 以農種等 大建 大建 大建 大建 大建 大建 大建 大建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集 在 集 在 集 在 是 五 。 五 之 是 。 五 之 之 。 五 之 之 。 。 、 、 、 、 、 、 、 、 、 、 、 、 、	用 超 零 里 表 公 明 韵 铜 韵 铜 韵 韵 韵 韵 相 嗣 。 带條件。
		(十三)再生能關設施	四人 是	

(十三) 再生能關設施	一、本就域之保需管。風太小及之點點積六一大。 一、本意理機 力陽水地發發設用用超十尺發於或水設置超高大小及設於區 生態 是 上 : 設置 五。光力熱不定 電 整	((((((((((((((一
(十四)臨時堆 置收納 營建剩 餘土石 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區、特 定農業 區 除 外)	世 ・ ・ ・ ・ ・ ・ ・ ・ ・ ・ ・ ・ ・

(一) 原生素生育				
日本企业故意、故意、故意、故意、故意、故意、故意、故意、自己,是是任意,是是任意,我是是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一个人,就是是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一个人,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原子の高大學 取有の名称 重成世紀之 主地・企伍 於全國區域 中華 數學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的主題 所述者 所述的主題 是達得 所述的主題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的 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所述是達得 一种分之是是 所述是 所述的 是一种分之是是 所述的 是一种分之是是 所述的 是一种分之是是 所述的 是一种分之是是 所述的主题 工術的主题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所述的主题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之是是 是一种分 是在一种分 是在是是 是在一种分 是在是是 是在一种分 是在是是 是在一种分 是在是是 是在一种分 是在是是 是在一种分 不知是是一个 不知是是一个 不知是是一个 不知是是一个 不知是是一个 不分人之。 上述是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一个 不成是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九月二十一		
		前已核准之		區,並提供
其物。但在		既有合法磚		依民宿管理
(二) 經數集集新 神產國在城 神養原之之 治療一般研 依護原生育 漫園所可一 一、不作的於全 國區或於治療 用、有用、 海海 美利 用 在		窯廠毗鄰之		辨法規定之
計畫規定之 治海一般深 海在對 索經 機構亦可: 一一天傳也於今 與選及之治海 與選及之治海 與選及之治海 與選及之治海 與選及之治海 與過度或者 與過度或者 與過度或者 與過度或者 與過度或者 與過度或者 與過度或是 與可數 與過度或是 與可數 與可數 與可數 與可數 與可數 與可數 與可數 與可數		土地。但位		民宿使用。
		於全國區域		(三)經農業主管
展在参考経程 保護在主管 施麗特可: - (十五) 水虚、		計畫規定之		機關核發經
機関与する 機関的可 場 上述的 最				營許可登記
使民宿管理 (十五)水库、		護區者,需經		證之休閒農
(十五)水原、 河川、湖泊沿流 水麻、河川、湖泊沿流 水麻、河川、湖泊沿流 水麻、河川、湖泊沿流 水麻、河川、湖泊沿流 水麻、河川、湖泊 海水 水麻、河川、湖泊 海水 水麻、河川、湖泊 海水 水麻 水鸡 水水		保護區主管		場,並提供
(十五)水库。 河川、海南海 水應、河川、海南海 水應、河川、海南海 水應、河川、海南海 水應、河川、海南海 水應、河原海 海 河市 河市 河市 河市 河市 河市 河市		機關許可。		依民宿管理
(十五)水康、 河川、 河泊染 液体测度 無量利用 動時		一、不得位於全		辨法規定設
河川、 湖泊 港生料 用臨時處理效施 應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國區域計畫		置之民宿或
海泊游 水庫、河川、潮泊 水庫、河川、潮泊 水庫、河川、潮泊 水庫、河川、潮泊 水庫、河川、潮泊 水庫、河川、潮泊 水庫、河南縣 水水 海源 海生利 用 臨時 處理 技	(十五)水庫、	規定之沿海		依休閒農業
及	河川、	自 然 保 護		輔導管理辦
かえず かえ	湖泊淤	した テリ 4n 4		法規定設置
用医時處理效施	泥 資 源			之住宿、餐
用臨時 處理改 施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 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 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 一日溫東 一一日溫東 一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	再生利			飲 設 施 使
展理技 係議區者, 需經保護區 主 音機開背 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 医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國 医域計畫 建區。 一、不得性於企園 医域計畫 建區。 一、本科 法建 達 之 水 升 法建 達 之 水 升 法建 達 之 水 升 法建 達 之 水 井 ,		用臨时處理設施 之沿海一般		用。
生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 医域计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深 護區。 一、中籍用地除位 屬依區域計畫 法劉定之風景 医香外 是	處 理 設			(四)中華民國九
生管機關許可。 一下不得位於企園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人工。 一、不得位於企園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人工。 一、海衛用地除位 屬依區域計畫 及溫東 (施	需經保護區		十四年七月
可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 医城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特別地路位 屬依區域計畫 法數式之風景 區者外,應符 第一個 一方)溫泉井 及溫泉 第一個 一方,沒有 一方,沒有 一方,沒有 一方,沒有 一方,沒有 一方,沒有 一方,沒有 一方。 一方,沒有 一方。 一方,沒有 一方。 一方,沒有 一方。 一方,		主管機關許		一日溫泉法
医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 (十六) 溫泉井 (十六) 溫泉井 (大利) 建 (大利) 是				施行前,已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 屬依區域計畫 法劃定之風景 偽 海 (工業 區、特 定 農業 医、特 定 農業 医、特 於 農育 外)		一、不得位於全國		開發溫泉使
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核區域計畫 法數定之風景 医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 (工 業 區 条 件 及 溫 泉 件 及 溫 泉 群 人 医				用。但溫泉
(十六)溫泉井 (十六)溫泉井 及溫泉 (本) 大				法施行前,
二、申請用地除位 屬依區域計畫 法劃定之風景 儲 槽 (工業 區、特 定農業 區 除外別 企 機關劃定之 体 閒 農業 區 (二)經農業主管 機關劃定之 体 閒 農業 區 (十七)農村再 (十七)農村再 生發施 辦法規定之 辦理。				依水利法建
(十六)温泉井 及温泉 (十六)温泉井 及温泉 (諸 槽 (工業 医 外) 原符 (正 業 医) と (一) 依温泉法公告 (一) 依温泉法公告 (一) 依温泉法公告 割設之温泉區。 (一) 後間割定之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 間農業 医) 上、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 間農業 医 , 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 と				造之水井,
(十六)溫泉井 及溫泉 儲 槽 (工業 區、特 定農業 區 除 外) (一)依溫泉法公 告劃設之溫 泉區。除 外) (一)後臘劃定之 (一)後欄數劃定之 (十七)農村再 生致施 (十七)農村再 生致施 (十七)農村再 生致施 (十七)農村再 生致施 (十七)農村再 生致施 (十七)農村再				曾取得溫泉
及溫泉 (工業	(十六)溫泉井			水權者,其
儲 槽 (工業				
(工業				受特定農業
區、特定農業區 除外) (一)依温泉法公告劃設之温泉區。 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体 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法規定的辦法規定的辦法規定之辦理。 (十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區除外規定
定農業 區 除外) 告劃設之温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休閒農業 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辦理。 (十七)農村再 生設施 難法規定之辦理。				之限制。
區 除外) 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体 閒農業區,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辨法規定 辨法規定之 辨理。 (十七)農村再 監督辦法規定 辨理。				三、使用面積合計
機關劃定之	區除			不得超過十平
機關劃定之	外)			方公尺。
休 閒 農 業 區, 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辨法規定之 辨法規定之 辨法規定之 (十七)農村再				一、本款應依農村
區,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之 (十七)農村再 生設施 辦法規定 辦法規定之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依民宿管理 生設施 辦法規定之			(十七)農村再	畫審核及管理
		依民宿管理	生設施	監督辦法規定
民宿使用。		辨法規定之		
		民宿使用。		二、本款位於全國

	(一) / 曲 业 、		F 11 1 4 10 4
	(三)經農業主管		區域計畫規定
	機關核發經		之沿海自然
	營許可登記		保護區者,需
	證之休閒農		經保護區主
	場,並提供		管機關許可。
	依民宿管理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
	辨法規定設	(十八)自然保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置之民宿或	育設施	許使用審查辦法規
	依休閒農業		定辦理。
	輔導管理辦		一、本款應依申請
	法規定設置		農業用地作農
	之住宿、餐		業設施容許使
	飲設施使		用審查辦法規
	用。	(1 1.) 45 45 40	定辦理。
	(四)中華民國九	(十九)綠能設	二、位於全國區域
	十四年七月	施	計畫規定之沿
	一日溫泉法		海自然保護
	施行前,已		區者,需經保
	開發溫泉使		護區主管機
	用。但溫泉		關許可。
	法施行前, □ □		
	依水利法建		
	造之水井,		
	曾取得溫泉		
	水權者,其		
	使用分區不		
	受特定農業		
	區除外規定		
	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		
	一、本款應依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辨理。		
(十七)農村再	二、本款位於全國		
生設施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
	(十八)自然保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育設施	許使用審查辦法規
	,,,	定辦理。
		一、本款應依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
		業設施容許使
		用審查辦法規
	(十九)綠能設	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
	施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一、本款各目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
		零點五公頃,
		且需與動物飼
		養、照護相
	(一1)和业地	1. 動物保護、收容、 關。
	(二十)動物保護	<u> </u>
	相關設施	全國區域計畫
	(特定農	
	業區除	需經保護區主
	<u>外)</u>	
		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
		賣)、寄養、訓練
		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
		<u>施</u>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一、修正容許使用
	(二)林業設施	業施	款應依申請農用地作農業設容許使用審查 法規定辦理。		(二)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 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查 辦法規定辦理。	項 目 第 七 款、第十二款 及第十九款 等許可使用
	(三)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 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三)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 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細目之附帶 條件。 二、容許使用項目
	(四)生態體系 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 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 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生態			(四)生態體系保 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 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 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生態	第七款「採取土石」各無人 是 一
	(五)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 持設施				(五)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 設施	體系保護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 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 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施	設行開積政一十召施容採制。管零月二二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六) 營建石之、最對人 人 最	一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源之暫屯、堆 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六)營建剩餘土 石方查數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得過之 一、國規定 是 一、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以土地開計五一規可性議百月法員全上地申採畫條項定審之」零二院會體非林請循法之第辨議研論六十經第委都業礦區第一二理可商及年日濟八員市用石域十第款許行會一三立委次會

	ı		1 1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
			可。
			三、事業計畫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
			頃。
			四、應於申請使
			用計畫書中
			提出復育造
			林計畫。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1. 土石採取	然保護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本款各目事
			二 <u>本 </u>
			面積不得超
			過二公頃。
	(七)採取土石	2. 土石採取場	- 超一公员。
		3. 土石採取廠房	
		暨產品加工之	
		設施 4 5 1 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土石業	
		上必要之工程	
		設施及附屬設	
		備	
[本款各目位於全
	(八)公用事業		國區域計畫規定
	設施(限	1 录合的测址	之沿海自然保護
	於點狀或	1. 電信監測站	區者,需經保護
	線狀使用		區主管機關許
	。點狀使		可。
	用面積不	2. 電信、微波收發	
	得超過六	站(含基地臺)	
	百六十平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方公尺)	發站	
	, = ,	4. 纜線附掛桿	
		1701/4FTTT 4FTTT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
			可。
			三、事業計畫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
			頃。
			四、應於申請使
			用計畫書中
			提出復育造
}			林計畫。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1 1 一场田	定之沿海自
		1. 土石採取	然保護區。
			二、事業計畫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事業計畫使用面
		2. 土石採取場	事素可重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七)採取土石	** * **	頃。
		3. 土石採取廠房	
			手 来引 重使
			頃。
			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
		5. 其他在土石業	
			積不得超過二公
		設施及附屬設	
		備	
ļ	(八)公用事業設	-	本款各目位於全
	施(限於點		國區域計畫規定
	狀或線狀		之沿海自然保護
	使用。點狀	1. 電信監測站	區者, 需經保護
	使用面積		區主管機關許
	不得超過		可。
1	· · · · · · · · · · · · · · · · · · ·	,	

議臨時提案 「請內政部 修正林業用 地容許使用 作為礦石開 採,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超 過二公頃者 ,需報經區域 計畫擬定機 關許可…… 。」為使礦石 開採案件於 申請階段仍 能適用森林 法相關法規 之監督管理 、恢復造林, 並符合區域 計畫法第十 五條之一規 定,對於申請 礦石開採之 土地屬國有 林、公有林或 保安林者,以 變更使用分 區為特定專 用區,使用地 仍維持為林 業用地。爰於 容許使用項 目第十二款 「礦石開採」 許可使用細 目「探採礦」 等六目之附 带條件增訂

「事業計畫

			5. 衛星地面站	六百六十		2. 電信、微波收發	使用
			6. 輸配電鐵塔	平方公尺)		站(含基地臺)	過二
			7. 電線桿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1 1
			8. 配電臺及開關			發站	,需要
			站			4. 纜線附掛桿	計畫
			9. 抽水站			5. 衛星地面站	關許
			10. 自來水加壓			6. 輸配電鐵塔	制規制
			站、配水池			7. 電線桿	四、將容言
			11. 檢查哨			8. 配電臺及開關	目第
			12. 航空助航設施			站	「農
			13. 天文臺			9. 抽水站	使用!
			14. 輸送電信、電			10. 自來水加壓	宿」
			力設施			站、配水池	件修.
			15. 輸送油管、水			11. 檢查哨	
			管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			13. 天文臺	
			設施			14. 輸送電信、電	第一
			17. 其他管線設施			力設施	規定
			18. 國防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	民族!
(;	九)戶外公共		本款各目位於全			管設施	農業
	遊憩設施		國區域計畫規定			16. 有線電視管線	關劃
	(限於點		1. 人行步道、涼 之沿海自然保護			設施	閒農
	狀或線狀		亭、公廁設施 區者,需經保護			17. 其他管線設施	
	使用。點		區主管機關許			18. 國防設施	由同
	狀使用面		可。	(九)戶外公共遊		本款各目位於全	- │ 地説 [□]
	積不得超			想設施(限		國區域計畫規定	
	過六百六		2. 解說標示設施	於點狀或		1. 人行步道、涼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十平方公		9 游应即对小小	線狀使		亭、公廁設施 區者,需經保護	
	尺)		3. 遊客服務設施	田。职业体		區主管機關許一	
			本款各目限於森 林遊樂區設置管	田而結不		可。	4 1
		1. 管制、收費設施	理辦法核定之森			2. 解說標示設施	
			林遊樂區範圍。	百六十平		2. 对 奶/赤 小 政 / 也	
		2. 管理及服務展	W 5/X = 1514	方公尺)		3. 遊客服務設施	1
(-	十)森林遊樂	示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	<u> </u>
	設施(限	3. 平面停車場及			1. 管制、收費設	林遊樂區設置管	
	於 森 林	相關設施			旃	理辦法核定之森	
	區、風景	4. 水土保持設施		(十)森林遊樂設		林遊樂區範圍。	
	區)	5. 環境保護設施		他(限於森	2. 管理及服務展]
	ŀ	6. 資源保育維護		林區、風景 區)	示設施]
		設施		<u> </u>	3. 平面停車場及		
		7. 安全防護設施			相關設施]
		8. 營林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10. 步道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	7
	11. 其他森林遊樂		設施	
	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7
	一、本款應依休		8. 營林設施	7
	閒農業輔導		9. 標示解說設施	7
	管理辦法規		10. 步道設施	7
	定辦理,並		11. 其他森林遊	7
(十一)休閒農	限經農業主		樂設施	
業設施			一、本款應依依	<u></u>
(工業			間 農 業 輔 導	
區、污			管理辦法規	
川區及			定辦理,並	臣
森林區		(十一)休閒農業	限經農業主	E
除外)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引
	護區。	森林區		
	一、本款各目不	1	二、本款不得位	
	得位於全國		於全國區域	
	區域計畫規		計畫規定之	
	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沿海自然行	米
	1. 探採礦 二、本款各目事		護區。	_
	業計畫使用		本款各目不得位	
	面積超過二 公頃者,需		1. 探採礦 於全國區域計畫	
	<u>公頃看,高</u> 報經區域計		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2. 貯礦場及廢土	-
(1 -)			上	
(十二)礦石開採	2. A A A A		3. 臨時性工寮、炸	+
	堆積場	(十二)礦石開採		
	3. 臨時性工寮、炸		4. 水土保持設施	
	藥庫		5. 載運礦石之索	
	4. 水土保持設施		道相關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		6. 其他在礦業上	-
_	道相關設施		必要之非固定	
	6. 其他在礦業上		性工程設施及	
	必要之非固定		其附屬設施	
	性工程設施及	(十三)再生能源	1	-
	其附屬設施 其附屬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再生能		施	14 MANA MANA	
	同農牧用地		1	_
設施				

(十四)水庫、 河川、 河川泊 湖 資 源 再生 門 農 牧 門 起 設 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	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十五)溫泉井及 溫泉儲 槽	定保 位畫景符之 法設泉 主劃開,依理定使 主核許證農提宿法置或農管規之	(十五)溫泉井及溫泉 韓	保 位畫景符之 法設泉 主劃閒,依理定使 主核許證農提宿法置或農管規之 以 法	

	111		Г	1 1
	住宿、餐			住宿、餐
	飲設施使			飲設施使
	用。			用。
	(四)依森林遊			(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核定之森
	林遊樂			林遊樂
	記。 (エ) か 芸 足 図			(エ) カギロ 岡
	(五)中華民國			(五)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温泉法施			温泉法施
	行前,已			行前,已 開發溫泉
	開發溫泉 使用。			一
	三、使用面積合計			三、使用面積合計
	一、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			方公尺。
	一、本款應依農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村再生發展
	四計畫審核 			品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及管理監督
	辨法規定辨			辨法規定辦
	理。			理。
(十六)農村再	二、本款位於全	(十六)農村再生		二、本款位於全
生設施 生設施	國區域計畫	設施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關許可。
(十七)自然保育 同農牧用地	<u> </u>	(十七)自然保育 同農牧用	,1	<u> </u>
		設施 同農牧用	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	地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限於民宿管理辨
				法第六條第一項
				但書規定之原住
				民保留地、經農業
			n 4	主管機關劃定之
		(十九)農舍	民宿	休閒農業區或核
				發經營許可登記
				證之休閒農場、觀
				光地區、偏遠地區

		之原住民 <u>族地</u> 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		正生效前取得使 用執照之農舍。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十九)農舍	民宿	發經營許可登記 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	狀 或 線 狀 使用。點狀 使 用 面 積 不 得 超 過	雷達站	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舍,並僅限於本 規則一百零二 年九月二十一 日修正生效前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二十)交通設施		取得使用執照 之農舍。 位於全國區域計			
(限於點 狀或線狀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 需經			
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雷達站	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 百 六 十 平方公尺)					

七、養殖用地		一、除養殖池以	養殖用地	一、除養殖池以 未修正。
		外,本款應		外,本款應
		依申請農		依申請農
		業用地作		業用地作
		農業設施		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		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		審查辦法
		規定辨		規定辨
		理。作養殖		理。作養殖
		池 使 用		池使用
	(一) 水產養殖	者,不得採	(一)水產養殖設	者,不得採
	設施	取養殖池	施	取養殖池
		底土石。		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		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		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		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		管機關許
		可。		可。
	(二) 農作使用		(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 同農牧用地		(包括牧 同農牧用地	
	草)		草)	
	(三)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農作產銷 目 典		(四)農作產銷設 日東北田山	
	設施 同農牧用地		施	
	(五)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水源保護		(六)水源保護及	
	及水土保 同農牧用地		水土保持同農牧用地	
	持設施		設施	
	(七)農舍(森			
	林 區 除 同農牧用地		(七)農舍(森林 同農牧用地	
	外)		區除外)	
	(八)休間農業		(八)休閒農業設	
	設施(工業 同農牧用地		施(工業同農牧用地	
	區、河川區 同農牧用地		區、河川區	
	坠外)		除外)	
	(九) 再生能源		(九)再生能源相 同農牧用地	
	(九)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關設施	
	(十)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農村再生	一、本款應依農		
	設施	村再生發	(十一)農村再生	一、本款應依農
	92.40	11 11 五 双	設施	村再生發

	(十二)自然保育	同連件田址		展審理法理本國畫沿保經主許區核監規。 款區規海護保管可計及督定 於城定自,護機。		(十二) 自然保育	同 連 从 田 山		展審理法理本國畫沿保經主許區核監規。 款區規海護保管可品核監規。 於區規海護保管可盡管辦辦 全計之然需區關	
	议池					政地				
八、鹽業用地	(十三)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1.鹽田及鹽堆積 場			八、鹽業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 同農牧用地 1. 鹽田及鹽堆積 場			修正容許使用項
			2. 倉儲設施	本款 <u>第二目至</u> 第五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		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		2. 倉儲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目第一款「鹽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第二目「倉儲設施」之附帶條件,
	(一)鹽業設施		B. 鹽廠及食鹽加工 廠及辦公廳員工 宿舍	自然保護區。		(一)鹽業設施		3. 鹽廠及食鹽加工 廠及辦公廳員工 宿舍 4. 轉運設施		將第一行「本款各 目」修正為「本款 第二目至第五 目」,以資明確。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 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T					限於風力發	
	(三)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	限 電 發之 狀 風 力 電影 大		(三)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電、太陽光電之 發電,點狀使用 面積不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 再止此酒齡兴篇	公尺。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 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一)礦石開採及 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未修正。

		品 。		品 。
	2. 貯礦場及廢土堆			2. 貯礦場及廢土堆
	積場			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			3. 礦業廠庫或其所
	需房屋			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			5. 其他在礦業上必
	要之工程設施及			要之工程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			其附屬設施
	六川闽欧心	本款各目不得		本款各目不得
		位於全國區域		位於全國區域
	1. 土石採取	計畫規定之沿		1. 土石採取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海 自 然 保 護
		區。		區。
	2. 土石採取場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			3. 土石採取廠房暨
	產品加工之設施			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			5. 砂石堆置、储
(二)採取土石	運、土石碎解洗		(二)採取土石	運、土石碎解洗
	選場及其一貫作			選場及其一貫作
	業之預拌混凝土			業之預拌混凝土
	場、瀝青拌合場			場、瀝青拌合場
	(包括純以外購			(包括純以外購
	砂石碎解洗選場			砂石碎解洗選場
	設置及其儲運、			設置及其儲運、
	堆置)			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			6. 其他在土石業上
	必要之工程設施			必要之工程設
	及附屬設備			施及附屬設備
	Seria sa seria	本款各目位於		本款各目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
	1. 保育水土所採之			1. 保育水土所採之 規定之沿海自
	保育設施	然保護區者,需		保育設施然保護區者,需
	III A SCIC	經保護區主管機		經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關許可。
(三)水源保護及	2. 保護水源之職工		(三)水源保護及	2. 保護水源之職工
水土保持	辨公室及宿舍		水土保持	辨公室及宿舍
設施	3. 自來水取水處	+	設施	3. 自來水取水處
	J. 自 來 小 取 小 處 理、管理及配送			理、管理及配送
	設施			设施
		+	 	
	4. 水庫及與水庫有			4. 水庫及與水庫有
	關的構造物及設			關的構造物及
	施			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		6. 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四)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五)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五) 你未改他	2. 其他林業設施	(五) 标来政地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臨時堆置收 納營建剩 餘土石方		(六)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 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 國 畫 沒 定 自 。 國 規 定 自 。 路 時 堆 置 收納 營 建 利餘土石方 二、位於全 國 國 一 域 計 畫 海 定 之 保 報 一 般 者 , 需 經 器 護 區 子 報 完 經 器 題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七)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 臨時處理 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 臨時處理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一、本於計 一、本於計 一、本於計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一、本於計選經管可限電量上 主題是然,區間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基本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砂土石碎解 洗選加工設 施	1. 砂土石碎解洗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九)砂土石碎解 洗選加工 設施	1. 砂選相	二、位域之保需主可於計沿護經管。國規一者護關區定般,區許	
	(十)溫泉井及溫 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使用面積合 計不得超 十平方公 尺。		(十)溫泉井及溫 泉储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國規自區使計十尺得區定然。 面得不平。 一、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 其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 其設施 1.窯業製造		本國之區事 使及 可	未修正。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三)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四)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五)臨時堆置收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點狀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四)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五)臨時堆置收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點狀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十一、交通用地	餘土石方 (六)水庫、湖 川 派 八 川 派 形 八 川 派 八 門 派 八 門 、 派 八 月 八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餘土石方 (六)水庫、河 川、泥海 八川、泥 八川、泥 八川、泥 八川、泥 八川、泥 八川、泥 八川、泥 八川、泥	同礦業用地 同農牧用地 按現況或交通計			未修正。
	通用 (二) 交(業外) 外)	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		位於全國區域計		理用 (二)交(對區 (業外)	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		位於全國區域計	

	计机块		申 相 户 为 川		红 凯 北		申 相 ウ ン 川
	航設施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航設施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
			然保護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然保護過者,需
			機關、使用地主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居 機 關 及 牙 關 機 圖 計 可 。				官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		卵可了		6. 道路之養護、監		卵可り
	世安全等設施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1. 汽平修理系		位於全國區域計		1. 八平修珪系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畫規定之沿海自
			重				· 宣祝足之石海目 然保護區者,需
	8. 汽車運輸業場		經目的事業主管		8. 汽車運輸業場		然你酸四有,而 經目的事業主管
	站、設施		機關、使用地主		站、設施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981 12 4		9. 駕駛訓練班		1974 - 1 - 4
	10. 道路鐵路港灣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1. (1 -1 -2)		不得位於全國區		11. (1 -)		不得位於全國區
	12. 貨櫃集散站		域計畫規定之沿		12. 貨櫃集散站		域計畫規定之沿
	TEN ACT		海自然保護區。				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
	14. 飛行場		域計畫規定之沿		14. 飛行場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海自然保護區。
			限於經區域計畫				限於經區域計畫
		15. 隔離設施	擬定機關核准開			15. 隔離設施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16. 其他交通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				本款各目位於全
(一)八田古兴山			國區域計畫規定	一)八田古兴山			國區域計畫規定
(三)公用事業設		1. 電信監測站	之沿海自然保護	三)公用事業設		1. 電信監測站	之沿海自然保護
施(限於點		1. 电后显例均	區者,需經保護	施(限於點		1. 电后显例归	區者, 需經保護
狀或線狀			區主管機關許	狀或線狀			區主管機關許
使用。點狀			可。	使用。點狀			可。
(V) 用 相 槓 T 但 切 坦	2. 電信、微波收發			(火) 用 面 積	2. 電信、微波收發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站(含基地臺)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站(含基地臺)		
平方公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平方公尺)		3. 電視、廣播訊號	
		發站				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6. 輸配電鐵塔
7. 電		7. 電線桿	0. 7剂 日口 电 與7名
1. 电	8. 配電臺及開關	1. 电冰什	8. 配電臺及開關
	站 电室及册 蒯		站
	9. 抽水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		10. 自來水加壓
<u> </u>	站、配水池		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1. 檢查哨
<u> </u>	12. 航空助航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
<u> </u>	13. 天文臺		施 10 元 5 章
	14. 輸送電信、電		13. 天文臺
	力設施		14. 輸送電信、電
	15. 輸送油管、水		力設施
<u> </u>	管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
	16. 有線電視管線		管設施
	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
	17. 其他管線設施		線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		17. 其他管線設
	於全國區域		施
	計畫規定之		一、本款各目位
	沿海自然保		於全國區域
	護區者,需		計畫規定之
	經保護區主		沿海自然保
	1. 再生能源發電 管機關許		護區者,需
	設施可。		經保護區主
	二、沼氣發電、		1. 再生能源發電 管機關許
	一般廢棄物		設施 可。
	及一般事業		二、沼氣發電、
() - , , , , - ,	廢棄物為再		一般廢棄物
(四)再生能源相	生能源者除		及一般事業
關設施	外。	(四)再生能源相	廢棄物為再
	沼氣發電、一般	關設施	生能源者除
	2. 再生能源熱能 廢棄物及一般事		外。
	設施 業廢棄物為再生		沼氣發電、一般
<u> </u>	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 廢棄物及一般事
	3. 再生能源衍生 沼氣發電、一般		設施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
	第一次		3. 再生能源衍生
	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能源者除外。
	5. 其他再生能源		4. 再生能源輸送
	相關設施		管線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施	區及辦理本國規自者	生畫理規 位域之保需主發審監定 於計沿護經管機	(五)戶外遊憩設 超輕型載具起降 場 (六)農村再生設 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一、本村區及辦理本國規自者 一、本村區及辦理本國規自者 一、本村區及辦理本國規自者 一、本村區及辦理本國規自者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一、本款 於堰 庫及 、 、 、 、 、 、 、 、 、 、 、 、 、	各目限 壩、水 原有灌 、池。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 利計畫使 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護區許 本於堰 水源 及 水源 水潭 、 本於 東 次 東 次 東 次 東 次 東 次 東 次 東 次 東 次 元 次 章 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未修正。
(二)水岸遊憩設施	區域定之然保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各 全 会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水岸遊憩設施	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二、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畫 區之 說 然保護區 然保護區	
(三)戶外遊憩設施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本款各目 1. 球道 規定之沿 保護區。	域計畫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		2. 超輕型載具起	
	降場		降場	
	一、限於經土石		一、限於經土石	
	採取機關規		採取機關規	
	劃公告整體		劃公告整體	
	砂石資源開		砂石資源開	
	發 區 有 案		發 區 有 案	
(四)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者。	(四)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者。	
	二、不得位於全		二、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自然保護	
	品。		品。	
(-) + 11 (-)-11	限於河川區域	(-) + 11	限於河川區域	
(五)其他經河川	其他經河川或排內、水道治理計	(五)其他經河川	其他經河川或排內、水道治理計	
或排水管	水管理機關核准畫用地範圍內或	或排水管	水管理機關核准畫用地範圍內或	
理機關核	者 排水設施範圍		者 排水設施範圍	
准者	內。	准者	内。	
	一、本款各目位		一、本款各目位	
	於全國區域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需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		管機關許	
	可。		可。	
	二、限於風力發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太陽光	
	電發電、地		電發電、地	
	熱發電及小		熱發電及小	
(上) 西山北海山	1 五 4 4 5 5 5 雪 水力發電之	(上) 西山丛 运机	1. 再从作派 2. 索 水力發電之	
(六)再生能源相	1. 再生能源發電 發電設施使	(六)再生能源相	1. 再生能源發電 發電設施使	
關設施	設施 用。但風力		設施 用。但風力	
	發電及地熱		發電及地熱	
	發電之設施		發電之設施	
	點狀使用面		點狀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		積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平		六百六十平	
	方公尺。		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		三、再生能源發	
	電設施應依		電設施應依	
	水利相關法		水利相關法	
	規之使用許		規之使用許	
	可規定辦理		可規定辦理	
	, 以確保蓄		,以確保蓄	
			27、 臣 71、 田	

					水、供水及					水、供水及	
(七) 演奏序表 同甲種定案用地 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激輸证 管療效理。 2. 再生能激輸证 医外缘软使用。 (七) 演奏序表 2. 再生能激输证 医外缘软使用。 (七) 演奏序表 2. 再生能激输证 医外缘软使用。 (七) 演奏序表 (七) 源条体数 (七) 源条体数 (日中種定等用地 一、本款應款是 医口生富物法规定的 经产品产品 人名可能监督 的法规定的 经产品 人名可能监督 的法规定的 理论。 一、本款他於全 國區成計畫 規定之治海 自然保護区域 全 医皮肤溶血 有 然 保護区域 有 的 保建区域 有 的 不要的 有 的 保建区域 有 的 不要的 有 的 保建等用地 (九) 解决效能 有 的 保建等用地 (九) 解决效能 有 的 保建等用地 (一) 通常设施 有 的 保建区域 有 成 保险的 的 人 经 经 有 的 人 人 保健 的 是 不要 的 用 人 人 保健 的 是 不要 不要 的 是 不要 的 用 的 是 不要 不要 的 是 不要 的 是 不要 不要 的 是 不要 不要 的 是 不要 的 是 不要 不要 的 是 不要 不要 的 是 不要 的 是 不要 不要 的 是 不要 不要 的 是 不是 的 是 不是 的 是 不要 的 是 不要 的 是 不是 不是 的 是 不是 不是 的 是											
(七) 溫泉井及											
一				2. 再生能源輸送					2. 再生能源輸送		
「一、本故應依異					限於線狀使用。					限於線狀使用。	
一、本歌應依裝 一、本歌應依裝 一、本歌應依裝 一、本歌應依裝 一、本歌應依裝 一、本歌應依裝 一、本歌應依裝 一、本歌應放置 一、本歌應於會 一、本歌應於 一、本歌應如 一、一、一、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		
計算主導機 日本教育 日本教育		加入间相			一、本款應依農		加水阳相			一、本款應依農	
(八) 農村再生版											
(八) 農村再生設 及管理監督											
(八)聚科再生效 (八)聚科再生效 22。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治海自然保護區者,需整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聚科再生效 (八)聚科再生效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九)滯洪改施 (五)滯洪改施 (五)擔款施 (五)擔款施 (五)戶外遊憩沒 同丙種建業用地 (一)遊憩改施 (一)遊憩改施 (五)戶外遊憩沒 和 (一)於強題沒 和 (五)戶外遊憩沒 和 (一)於強題沒 和 (五)戶外遊憩沒 和 (一)於養養期 (五)戶外遊憩沒 和 (一)於養養期 (五)戶外遊憩沒 和 (五)戶外遊憩沒 和 (五)戶外遊憩沒 和 (一)於養養期 (五)戶外遊憩沒 和 (五)戶外遊憩沒 和											
(八) 展村再生設施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者所經歷報匯者,需經保護區者所經歷報匯主管機關所有效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所屬效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所屬效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所屬效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所屬效施程度機能推廣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遵總用地 (一) 邊態效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一) 邊態效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设施 原於建區域計畫 經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二、邊總用地 (一) 邊態效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日內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设施 同內種建築用地 日常八款「衛生福利政施」增加可使用細目第長 海線所分。 2. 水上遊憩器材 细售店 2. 水上遊憩器材 细售店 1. 水岸透過建發 水飲各目高用夫 環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 细售店 1. 水岸遊憩路積 小樓店 本款各目高用夫 環場除外。 3. 船泊加油改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 3. 船泊加油改施 域計畫規定之沿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 3. 船泊加油改施 本於各目高用夫 環期照賴股 機構」: 現行常 全 第目 原則經釋至第日則經歷至第日地 域計畫規定之沿					辦法規定辦					辦法規定辦	
No.		(、) 曲 以 五 儿 小			理。		(、) 曲 以 五 儿 二			理。	
					二、本款位於全					二、本款位於全	
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他			國區域計畫		他			國區域計畫	
者,需線保護医主管機關許可。 (九)滯洪設施 1.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2.隔離設施 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阿乙種建落用地 (一)遊憩設施 阿內種建落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阿內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二)戶外遊憩之施施 (三)戶外遊憩之施施 (三)戶外遊憩之上 (三)戶外遊憩之戶 (三)戶外遊池之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					規定之沿海					規定之沿海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i											
1. 滯洪池及其相										護區主管機	
(九)滞洪設施 開附屬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程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九)滯洪設施 開附屬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程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 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 及構造物 (二)戶外遊憩設施 施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 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本款各目高爾夫 及構造物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關許可。					關許可。	
(九)滯洪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九)滯洪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二)戶外遊憩設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一)遊憩設施 (二)戶外遊憩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戶外遊憩設 施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本款各目高爾夫 取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工程由所 報酬工程的 (三)戶外遊憩設 施 (三)戶外遊憩設 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 和售店 (三)戶外遊憩設 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 和售店 (三)戶外遊憩設 及構造的 2. 水上遊憩器材 和售店 (三)戶外遊憩設 及構達的 2. 水上遊憩器材 和售店 (三)戶外遊憩設 (基) 五,於 五,於 五,於 五,於 五,於 五,於 五,於 五,於 五,於 五,於				1. 滯洪池及其相					1. 滯洪池及其相		
2. 隔離設施 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 3. 船泊加油設施 2. 隔離設施 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京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京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京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京本教各目高爾夫」 「東別照顧服」、「東別所第一個大學園區」 「京本教學」、「京本教學				關附屬設施					關附屬設施		
Ye		(九)滯洪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九)滯洪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十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加 (三)戶外遊憩設施施加 (三)戶外遊憩設施加 (三)戶外遊池が加 (三)戶外遊池が加 (三)戶外遊池が加 (三)戶外遊池が加 (三)戶外遊池が加 (三)日本設施加 (三)				2. 隔離設施	擬定機關核准開				2. 隔離設施	擬定機關核准開	
(二)戶外遊憩設					發計畫所設置。					發計畫所設置。	
施	十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修正容許使用項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			同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目第八款「衛生及
及構造物 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和售店 2. 水上遊憩器材和售店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 3. 船泊加油設施 3. 船泊加油設施 球場除外。 1 長期照顧服 2. 水上遊憩器材和售店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 3. 船泊加油設施 域計畫規定之沿			1. 水岸遊憩建築		本款各目高爾夫			1. 水岸遊憩建築		本款各目高爾夫	
2. 水上遊憩器材 2. 水上遊憩器材 2. 水上遊憩器材 2. 水上遊憩器材 4售店 機構」;現行第一 機構」;現行第一 1			及構造物		球場除外。			及構造物		球場除外。	
不得位於全國區 3. 船泊加油設施 域計畫規定之沿 3. 船泊加油設施 域計畫規定之沿 1			2. 水上遊憩器材					2. 水上遊憩器材			
3. 船泊加油設施 域計畫規定之沿 目。修正理由同			租售店					租售店			
					不得位於全國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	
(一) 1. 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船泊加油設施		域計畫規定之沿			3. 船泊加油設施		域計畫規定之沿	目。修正理由同甲
(三)水岸遊想設 海自然保護區。		(三)水岸遊憩設			海自然保護區。		(三)水岸遊憩設			海自然保護區。	種建築用地說明
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_ 。
及修護設施			及修護設施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6. 警衛或消防救 6. 警衛或消防救			6. 警衛或消防救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生設備及建築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7. 其他水岸遊憩 7. 其他水岸遊憩			7. 其他水岸遊憩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設施					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 理服務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觀光遊憩管 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古蹟保存設 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	許可。	(五)古蹟保存設 施	古蹟及其保存施	許可。
(六)鄉村教育設施	門中種廷祭用地			(六)鄉村教育設施	门 中 種 廷 亲 用 地	
(七)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3. 護理機構及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八)衛生及福利	4 1	
(八)衛生及福利		5. 兒童少年婦女		設施	5. 兒童少年婦	
設施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			身心障礙福 機構	· 利
		6. 社區活動中心			6. 社區活動中	7 👸
		及社會救助機			及社會救助	
		構			構	
		7. 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7. 其他衛生及利設施	二福
		8. 其他衛生及福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1	利設施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	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位於全
(十)宗教建築 同甲種	建築用地			國區域計畫規定
	本款各目位於全		1. 郵政局所及郵	之沿海自然保護
	國區域計畫規定		件處理場	區者 ,需經保護
	1. 郵政局所及郵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主管機關許
	件處理場 區者,需經保護			可。
	區主管機關許		2. 電信公司營運	
	可。		處(所)	
	2. 電信公司營運		3. 電信線路中心	
	處(所)		及機房設施	
	3. 電信線路中心		4. 電信、微波收發	
	及機房設施		站(含基地臺)	
	4. 電信、微波收發		5. 天然氣事業球	
	站(含基地臺)		型儲氣槽、管槽	
	5. 天然氣事業球		等儲氣設備	
	型储氣槽、管槽		6. 液化石油氣及	
	等儲氣設備		其他可燃性高	
	6. 液化石油氣及		壓氣體容器儲	
	其他可燃性高		存設施	
	壓氣體容器儲		7. 加油站、加氣站	
	存設施	(十一)公用事業	8. 發電、輸電、配	
	7. 加油站、加氣站	設施	電、變電等設施	
(十一)公用事業	8. 發電、輸電、配		9. 自來水設施	
設施	電、變電等設施		10. 抽水站	
	9. 自來水設施		11. 國防設施	
	10. 抽水站		12. 警察分局、駐	
	11. 國防設施		在所、檢查哨	
	12. 警察分局、駐		或消防分小隊	
	在所、檢查哨		13. 油庫、輸油設	
	或消防分小隊		施、輸氣設施	
	13. 油庫、輸油設		14. 天然氣事業加	
	施、輸氣設施		壓站、整壓站	
	14. 天然氣事業加		及其他有關之	
	壓站、整壓站		設備	
	及其他有關之		15. 海堤設施	
	設備		16. 人行步道、涼	
	15. 海堤設施		亭、公廁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亭、公廁設施		事業、無線及	
	17. 衛星廣播電視		有線電視、廣	
	事業、無線及		播電臺及其相	
	有線電視、廣		關設施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0 1 5 5 - 1		10 1 1 1 1 1
	18. 自來水公司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管線工程等設
	施		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		19. 一般廢棄物回
	收貯存清除處		收貯存清除處
	理設施		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		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客運業(場站)
	設施		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		(十二)農作使用	
(包括 同農牧用	月地	(包括 同農牧用	地
牧草)		牧草)	
	1. 氣象局及其設		1. 氣象局及其設
	備		· · · · · · · · · · · · · · · · · · ·
			2. 氣象觀測站、地
	2. 氣象觀測站、地		乙、米、豕、伊、火、火、火、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		
	震測報站、海象		震測報站、海象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相定之外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外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區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治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區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過 者,需經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可。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過 者,需經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可。	(十三)交通設施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1		
	位於全國區域		位於全國區域
	8. 汽車運輸業場 計畫規定之沿	Q汽车	運輸業場 計畫規定之沿
	站、設施 海自然保護區 站、設施	6. 7(平	
	· · · · · · · · · · · · · · · · · · ·	<u></u>	者, 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	
	10. 道路鐵路港灣		各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设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	
	不得位於全國		不得位於全國
	12. 貨櫃集散站 區域計畫規定	19 告知	
	之沿海自然保	12. 5 10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		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13. 道路	各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道路	多服務及管
	理設施	理記	と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4. 其代	2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		(十四)生態體系	
保護設同林	木業用地	保 護 設 同林業用地	
施		施	
(十五)水源保護		(十五)水源保護	
及水土	· · · · · · · · · · · · · · · · · · ·	及水土同礦業用地	
保持設	関示 N 地	保持設 門礦業用地	
施		施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 同丙	5種建築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 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限於遊憩設		一、限於遊憩設
	施使用。		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太陽光
	電及地熱發		電及地熱發
	電之發電設		電之發電設
	施點狀使		施點狀使
(十八)再生能源	1. 再生能源發電 用,點狀使	(十八)再生能源	能源發電 用,點狀使
相關設	1. 丹生 肥 / / / / / 用面積不得 設施	相關設 1. 丹生	田面積入谷
施	超過六百六	施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		十平方公
	尺。		尺。
	三、本款各目位		三、本款各目位
	於全國區域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沿海自然保
1	護區者,需		護區者,需

	(十九)溫泉井		2. 再生能源輸管線設施	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九)溫泉井及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限於線狀使用。	
	及 溫 泉 儲 槽 (二十)兒童課後	同甲種建築用地同甲種建築用地				温泉儲槽(二十)兒童課後	同甲種建築用地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 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 施	應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四、古蹟保存用 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五、生態保護用 地	(一)生態體系保 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T	上4. 赤 /2. 曲 11 玉	十五、生態保護用 地	(一)生態體系保 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T	上北京江曲川五	未修正。
	(二)農村再生設 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審 核及管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理。		(二)農村再生設 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審 核及管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 施	同農牧用地				(三)自然保育設 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三)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公用事業 設施(限 於點狀或 線 狀 使					(四)公用事業 設施(限 於點狀或 線 狀 使				
	用使用得超六 不 不 不 不 不 ア)	同林業用地				用。點 使用 起 不 不 百 方 平 尺 入 不 入 了 人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同林業用地			
		1.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五)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核 准開發計畫所 設置。		(五)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核 准開發計畫所 設置。	

	(七)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農村再生設施		再生贫畫審材	應 展 展 計 核 及 管 理 妹 法 規 定		(八)農村再生 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九)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			(九)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限或 設施 設	同林業用地				(十一)交限 通於 限或 用用 得 百 次 限 或 用 用 得 百 不 六 平 入 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同林業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 設施	國區域之沿海區者,需	目計自經關關了於規保的使及定護事用有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之治書 國之治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目的 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增目灰可帶由(一) 等政制 明明 等 所理 生變養 數 銀 無
		5. 禮廳及靈堂				() 11 1K 15 m	5. 禮廳及靈堂		來愈多國人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1. 林業經營設施2. 其他林業設施		將寵物視為 家人,期能設
	(四)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	信、微波收發(含基地臺) 二、	於計沿護保機。 地超方全畫海區護 關 積一尺國規自,區關 積一尺區定然需主許 不百。					置灑量需葬使訂其細體葬實求用用第許同者於容目款使物區有於容目款使物

	<u>(五)寵物骨灰灑葬</u> <u>區</u>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 應有。 (管已施及使用超百。) 以 一种 人名 一种 人,		(四)電信、微波收 發站(含基地 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	大男理定係之骨不設之葬置灑與施(灑按條殯理體灑於內來地物設殯畫質 經來得施未用寵葬原計性 經來有於上骨施葬額) 一次,處屍灰得施未用龍葬原計性 一次,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符原事式使編爰骨應施及制件,殯業辦用定增灰與分其等。循葬計理地程訂灑殯開面附變設畫即變序寵葬葬設積帶更施方循更,物區設置限條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定事使及可() () () () () () () () ()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定事使及可(一个大学)。	未修正。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	--	----------------------------	------------------------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